

# 經濟財政範疇

---



## 目 錄

|                                |           |
|--------------------------------|-----------|
| 前言.....                        | 59        |
| <b>第一部分 二零一三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b> | <b>60</b> |
| 1. 經濟平穩增長.....                 | 60        |
| 2. 強化博彩監管.....                 | 61        |
| 3. 加快會展發展.....                 | 62        |
| 4. 扶持中小企業.....                 | 65        |
| 5. 維持充分就業.....                 | 69        |
| 6. 加強區域合作.....                 | 73        |
| 7. 落實民生措施.....                 | 79        |
| 8. 完善財政管理.....                 | 80        |
| 9. 保持金融穩健.....                 | 81        |
| 10. 打擊清洗黑錢.....                | 82        |
| 11. 維護消費權益.....                | 82        |
| 12. 健全統計體系.....                | 83        |
| 13. 修訂法律法規.....                | 84        |
| <b>第二部分 二零一四年施政方針.....</b>     | <b>86</b> |
| 1. 經濟形勢展望.....                 | 86        |
| 2. 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              | 87        |
| 3. 經濟財政施政目標.....               | 88        |
| 4. 經濟財政施政重點.....               | 88        |
| 4.1. 促進適度多元.....               | 88        |
| 4.2. 扶持中小企業.....               | 92        |
| 4.3. 提升人資素質.....               | 95        |
| 4.4. 深化區域合作.....               | 98        |
| 4.5. 不斷改善民生.....               | 105       |
| 5. 經濟財政範疇主要政策要點.....           | 109       |
| 5.1. 產業發展政策.....               | 109       |
| 5.2. 博彩業監管政策.....              | 110       |

|                           |     |
|---------------------------|-----|
| 5.3. 中小企業發展政策.....        | 111 |
| 5.4. 對外經貿關係政策.....        | 111 |
| 5.5. 就業及職業安全健康政策.....     | 112 |
| 5.6. 人力資源政策.....          | 113 |
| 5.7. 公共財政管理政策.....        | 114 |
| 5.8. 金融監管政策.....          | 115 |
| 5.9.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政策.....    | 116 |
| 5.10. 消費者權益保障政策.....      | 116 |
| 5.11. 統計政策.....           | 117 |
| 5.12. 經濟財政範疇法律法規完善政策..... | 118 |
| 5.13. 優化行政服務的政策.....      | 119 |
| 結語.....                   | 120 |

## 前 言

今年以來，歐債危機影響持續，金融市場跌宕起伏，全球經濟複雜多變，在調整中緩慢復甦。在此背景下，本澳整體經濟發展基本保持平穩。今年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長 10.5%，其中第一季度增長 10.8%，第二季度增長 10.2%，預計全年整體經濟將保持單位數正增長。同時，公共財政繼續盈餘，金融保持穩健。就業情況理想，失業率持續下降，6 至 8 月總體失業率為 1.9%，就業不足率為 0.6%，比上年同期分別下降 0.1 及 0.2 個百分點。

**2013 年經濟財政施政主要工作：**強化博彩監管，加快會展發展，扶持中小企業，維持充分就業，加強區域合作，落實民生措施，完善財政管理，保持金融穩健，打擊清洗黑錢，維護消費權益，健全統計體系，修訂法律法規等。

**2014 年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穩定增長，優化結構，轉型提質，改善民生。

**2014 年經濟財政施政目標：**整體經濟平穩增長，維持充分就業水平，財政金融保持穩健，適度多元逐步推進，營商環境更加完善，居民生活繼續改善。

**2014 年經濟財政施政重點：**促進適度多元，扶持中小企業，提升人資素質，深化區域合作，不斷改善民生。

## 第一部分

# 二零一三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 1. 經濟平穩增長

今年以來，本澳經濟保持平穩的發展勢頭。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長 10.5%，主要由服務出口、私人消費支出及投資上升所帶動，其中，私人消費支出按年上升 7.3%、博彩服務出口上升 9.5%、其他旅遊服務出口上升 10.7%。貨物出口保持增長，按年上升 13.2%；貨物進口受惠於私人消費、旅客消費及投資增加，按年上升 13.1%。今年 1 至 8 月對外商品貿易總額達 584.4 億元（澳門元，下同），較去年同期的 514.4 億元增加 13.6%。就業市場持續向好，就業人數持續上升，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保持較低水平，6 至 8 月分別為 1.9% 和 0.6%，比去年同期分別下降 0.1 及 0.2 個百分點。新成立公司繼續增加，1 至 7 月新成立公司共 2,575 間，同比增加約 20.6%，同期解散公司 313 間，實際新增加公司 2,262 間。

入境旅客持續增加，1 至 8 月入境旅客總數為 1,958 萬人次，同比增加 4.7%。博彩業保持增長，但博彩毛收入增幅繼續放緩，1 至 8 月博彩毛收入為 2,324.30 億元，同比增長 16.1%。

投資持續增加，反映整體投資的固定資本形成總額上半年增加 8.9%。私人投資增加 11.4%，主要由建築投資上升 22.4% 所帶動。政府投資減少 0.6%，主要是澳門大學橫琴校區接近完工，但其他公共工程不足以抵銷建築投資的減幅，致使公共建築投資輕微下跌。

貿易投資促進局各項投資服務工作持續展開。1 至 9 月共接待 1,364 名投資者，接獲 228 個投資意向及計劃（不包括商業離岸服務計劃），完成跟進 116 個投資計劃，協助落實投資計劃共約 6.4 億元。

總體而言，今年各經濟領域發展較為平穩。預計全年經濟將保持單位數正增長。

## 2. 強化博彩監管

- (1) 繼續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按照“適度規模、規範管理、持續發展”的施政方針，嚴格限制新增賭檯數目，使博彩業保持適度發展速度。截至今年9月30日，全澳賭檯總數約5,740張。
- (2) 加強對娛樂場的監控。繼續派駐督察人員監督娛樂場內有關博彩規章、入場及運作等法律規範的遵守情況。全面以電腦化記錄博彩數據，同時加強視頻監控，引入更安全有效的監控措施，如引入新式銀碼封條，完善對封箱的監控。
- (3) 嚴格監管博彩公司的財務。按計劃加強對博彩公司會計記錄的審計工作，每季編製《財力比率評估工作報告》，監察涉及毛收入計算的活動，並按規定於6月對各博彩公司進行固定資產盤點。
- (4) 加強監控娛樂場角子機。今年全澳所有角子機均安裝了專線遙控系統，把角子機的博彩數據以電腦系統連線方式傳至監管部門，透過電子化及同步遙距方式進行實時監控，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角子機審計小組繼續定期對所有角子機場所實地核查，截至9月底，已完成本年度首輪審計，並開始第二輪以突擊實地抽查方式進行的審查工作。
- (5) 跟進《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行政法規的執行。該法規自2012年11月底生效後，有關跟進工作隨即展開，完善了博彩機製造商、博彩機及技師登記手續、申請及許可文件格式等資料及流程，並跟進了博彩機遊戲的審批工作。截至今年9月底，已審批10多間製造商約200個遊戲。
- (6) 繼續審核中介人碼佣上限規定的執行情況。碼佣專責審計小組按計劃繼續以實地抽查形式，核實博彩公司及博彩中介人提交的資料，確保碼佣的支付符合法規。

- (7) 加強監控體育彩票。按計劃繼續完善對體育彩票承批公司進行電子化同步遙距的監控及抽查數據的分析。同時，繼續研究體育博彩的未來營運模式。
- (8) 加強審計工作。跟進博彩公司執行《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的審計工作。同時，進行第二輪反清洗黑錢審計工作，包括博彩公司填寫《巨額交易報告書》的情況。
- (9) 推動負責任博彩及處理角子機場遷出社區事宜。積極與相關博彩公司商討今年年底前角子機場遷出社區的時間表及細節，切實處理博彩社區化問題。繼續參與“負責任博彩工作籌備小組”的工作，監察博彩企業履行推動負責任博彩的責任，進一步防治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此外，繼續優化“自我隔離”及“由第三者提出隔離”的申請手續及程序。在取得申請人同意後，將上述提出隔離申請人士的資料轉送到社會工作局，協助問題賭徒重過正常生活。
- (10) 協助娛樂場落實《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各娛樂場按照該法律規定，於今年1月1日起設立吸煙區。博彩監察協調局與衛生局保持緊密聯繫，協助安排檢測機構定期到各娛樂場進行空氣監測及評估吸煙區的設置範圍。

### 3. 加快會展發展

- (1) 優化“會展活動激勵計劃”。自今年1月1日起，除原有的支持及協助項目外，在會議方面，新增對宣傳及推廣，以及同聲傳譯及文件翻譯的支持；在展覽方面，新增對展品及貨運物流，以及宣傳推廣的支持。去年至今年9月底，共收到149宗申請，批准111宗，批准金額約8,485萬元。
- (2) 繼續發揮會展業發展委員會的作用。協助會展業發展委員會及其下設的“會展業發展政策及研究小組”和“發展對外合作小組”研究會展資助計劃、業界培訓計劃、會展物流通關等措施。



- (3) 支持業界赴海外知名會展城市考察交流。2月協助會展業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會展業界代表前往杜拜及意大利米蘭等著名會展城市，考察會展中心及相關設施，參觀杜拜“中東國際太陽能展覽會”(Solar Middle East 2013)及“米蘭老爺車展”(Milano Auto Classica 2013)。上半年，聯同會展業發展委員會對外合作小組到香港、印尼及珠海等地考察。藉此擴闊澳門會展業界視野，汲取各地辦展的成功經驗。
- (4) 繼續加強與內地的會展業合作。透過與國家商務部的會展業合作機制，推動兩地會展貨物通關便利措施。繼續整合業界提交的享受會展便利簽註措施的會展活動名單交國家商務部確認。目前已獲確認的2013年可享受赴澳出入境簽註便利的會展活動共8項。
- (5) 積極引入外地品牌會展來澳舉辦。6月成功舉辦內地品牌會展“第四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出席嘉賓和參會人數創歷屆之最，包括部長及副部級共40位國內外高層政府官員及各國1,300多名業界代表。論壇成功在澳舉辦有助豐富本澳的會展活動內容以及提升業界整體辦展能力和水平，對內地與澳門會展業的融合發展有積極的促進作用。此外，今年1至9月，透過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共跟進38個會展項目，其中18個(涉及金融、醫學、藝術及汽車等範疇)已落實在澳舉行。
- (6) 繼續培育和打造澳門品牌會展。3月舉辦“2013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有430多家參展商，總參會人數超過10,100人，較去年增加19.8%，其中專業代表超過6,800人；共收集來自24個國家和地區的752個環保項目，促成846場商業配對，簽約41項。7月“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2013 MFE)吸引了14個國家和地區的參展商，展位超過200個，首次有意大利展團參展，逾17,000人次入場，促成商業配對洽談1,545場及28份簽約項目，包括連鎖加盟餐飲業、品牌產品專門店、品牌銷售代理、品牌推廣及商會間合作協議。8月繼續與廣東省合辦“2013

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4天會期共錄得超過137,600人次進場，舉辦了14場論壇及專業推介會、促成966場配對洽談、17項合作協議，簽約項目涉及採購漁業用品及名優日用品、合作生產澳門品牌巧克力產品、土特產及大米採購等。同時，引入更多澳門製造、澳門品牌及葡語國家代理商品，加強兩地品牌合作。10月“第十八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展覽面積逾32,000平方米，設有多個專題展區、主題商品展區、中國內地省市展區、海外國家展館，增設亞洲創意營商區及保健暨養生文化區，葡萄牙將設置歷年來最大的“葡萄牙館”。積極鼓勵企業在澳門辦展。今年首9個月，共向31個在澳舉辦的展會提供支持，包括作為主辦/支持/合辦單位、結為夥伴展會等。

- (7) 進會展業區域合作。參加“2013國際展覽業協會亞太研討會”（印尼）、“德國法蘭克福獎勵旅遊、會議及活動展”、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AFECA）顧問委員會會議（新加坡）；第八十屆國際展覽業協會（UFI）年會（韓國）、國際會議協會（ICCA）年會（上海）。拜訪泰國有關部門，介紹澳門會展業及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 (8) 積極培育會展人才。支持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與會議專業組織者協會（IAPCO）合作舉辦“競投及管理國際會議工作坊”培訓課程，以加強會展業界競投國際會議時的營銷、市場推廣及營運管理方面的知識及技巧，有助澳門會展業界爭取更多大型的會展項目來澳舉辦，對提高本澳會展業的質量及生產力有積極而重要的作用。
- (9) 繼續支持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活力澳門推廣週”今年在濟南（3月）、貴陽（7月）及西安（12月）巡迴舉辦。截至貴陽站（第十三站），參加推廣週的機構/企業共650家，參觀人數累計超過96萬人次，展覽總面積為92,000平方米，現場銷售金額超過4,100萬元人民幣，簽署了141項合作協議及意向書。每站反應及成效持

續提升，達到全方位宣傳澳門經貿旅遊、澳門品牌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效果。

## 4. 扶持中小企業

### 4.1. 扶助

- (1) 繼續落實各項中小企扶助計劃。今年1至9月底，“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共接獲630宗申請，批准529宗，涉及金額約1.92億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共接獲74宗申請，批准64宗，涉及擔保金額約1.21億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共接獲3宗申請，批准4宗，涉及擔保金額約390萬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共接獲90宗申請，批准65宗，批准可獲利息補貼的貸款金額約2.09億元，預計補貼利息金額約1,679萬元；“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共接獲4宗申請，批准4宗，涉及之稅務減免為所得補充稅削減50%及豁免營業稅。
- (2) 推出“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為推動澳門經濟朝多元化及更具競爭力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於工商業發展基金下創立“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為有創業理想而又缺乏資源的本地青年提供免息援助款項，以鼓勵澳門青年在傳統就業取向以外開拓新的選擇和機會，實踐創業理想。6月10日政府公佈了該計劃內容，8月1日起接受申請。為宣傳推廣該計劃，已舉辦10餘場講解會，介紹具體內容及申請方法。至9月底，共收到80宗申請，批准25宗，涉及金額552萬元。
- (3) 建議調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政府承擔的金額上限。為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發展，建議修改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的第5/2003號法律，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政府承擔的金額上限，由5億元提高至9億元，以滿足中小企業對信貸的需求。

- (4) 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扶助中小企業發展。今年1至9月底，工商業發展基金共批出43宗申請，資助金額約3,614萬元，主要資助項目包括：支持有關團體舉辦論壇、展覽、洽談會；參與本澳及外地的大型會展活動及考察交流活動、舉辦改善舊區營商環境的活動等，協助本澳中小企業提升自身的經營水平及競爭力、尋找商機。
- (5) 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不足。繼續加快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實事求是地分析及審批企業申請。至今年8月底，聘有外地僱員的企業/實體共10,070間，較去年同期的8,774間，增加1,296間，升幅為14.8%。隨著本澳整體經濟保持平穩發展，人力資源需求持續增加，截至今年8月，在澳工作的外地僱員人數有127,233人，較去年同期的107,401人，增加19,832人，增幅為18.5%。

## 4.2. 培育

- (1) 支持中小企透過特許加盟、連鎖經營、品牌代理業務轉型創新。續辦“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引進國際品牌參展，為本地中小企提供特許經營及國際連鎖品牌的加盟交易平臺。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台北參加“第十四屆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春季展”（“TICFE 2013”），並考察多個台灣知名連鎖品牌企業。與澳門連鎖加盟商會合辦“從單一門市到多間門市的品牌建構與數位行銷”課程。
- (2) 強化“商匯館”宣傳推廣澳門產品及品牌功能。繼續於“澳門館”內設置“商匯館”，並邀請商匯館參展企業於內地展覽會上作商品展示。通過“Macao Ideas”季刊雜誌及網站，讓更多海內外投資者了解澳門品牌及葡語國家的產品資訊。商匯館自2011年5月開幕至2013年9月，參展企業共114家，展出商品超過900件。累積參觀達49,854人次，到訪團體154個；安排商業配對洽談個案共45個。此外，計劃於2013年12月，與佛山市經貿單位合作在當地商場內作澳門商品短期展示，旨在推廣澳門企業產品和促進兩地企業合作。

- (3) 多方面協助中小企業參展參會。繼續提供參展財務鼓勵，1至9月已向341家本地企業及社團參加43個本地及外地展覽及展銷會提供參展財務鼓勵。組織參展及提供會展諮詢等服務，並提供電子商務推廣等協助宣傳措施。繼續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等展會上為本澳中小企預留展位，並提供參展資助計劃。
- (4) 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市場。通過組織企業家代表團到境外交流考察和參展參會，協助企業宣傳推廣和把握市場機遇。1至9月，組織赴外地參加33個展覽會，參展企業約283家；組織企業家代表團外訪活動19次，參與人數約797人次。
- (5) 繼續支持企業進行系統化管理。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今年推出自由軟件“小企業·零售易”，協助零售業提升競爭力。另外，亦以試點及個別服務形式，推廣無線點餐系統，協助餐飲企業利用資訊科技改善服務，提高工作效率。繼續拓展“國際管理標準認證資助計劃”，重點推廣食品安全、IT服務、資訊安全和能源方面的管理標準。展開“實驗室管理培訓系列”，以提升本地檢測行業競爭力。繼續與不同行業團體合辦培訓課程，拓展管理培訓系列。配合產業適度多元政策，重點扶持環保、資訊科技企業的建立和發展。籌備出版《良好管理指南之店舖現場管理》，協助企業改善日常營運管理。

### 4.3. 服務

- (1) 繼續發揮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作用。持續為中小企業提供行政支援、企業孵化、財務鼓勵措施諮詢、市場資訊、商業配對、宣傳推廣等系列服務。
- (2) 加強商業配對服務，促進企業合作。1至9月，共安排4,630場商業配對，促成115個項目簽約，項目內容包括環保工程、餐飲、連鎖快餐、服裝零售等，涉及金額70億元。截至9月，網上商業配

對平臺共有 6,116 仍生效項目，主要來自中國內地 3,474 個，葡語國家 218 個，涉及特許經營品牌、加工食品、旅遊業、房地產開發、醫藥研究開發、環保工程及顧問服務等。

- (3) 持續提供離岸業務、投資居留服務。截至 9 月，離岸服務有效許可證為 458 個。1 至 9 月處理離岸機構之公司資料變更申請 15 宗，並跟進核實 15 間離岸機構的投資進度。針對離岸服務機構提交《遵守〈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年度報告表》，累計對其中 403 間公司進行 692 次核實和指導。1 至 8 月接獲“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申請 370 宗，獲批准 191 宗；“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計劃”接獲申請 55 宗，獲批准 35 宗。
- (4) 提供電子商務支援服務。透過“電子商務（E-Commerce）推廣鼓勵措施”、“中小企業推廣服務優惠計劃—澳門經貿資訊亭”和“商易站”（Macau e-com）等電子商務支援服務，協助中小企宣傳推廣。自 2009 年 11 月推出“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至 2013 年 9 月，已有 347 家本地企業於互聯網上推廣 15,261 種產品 / 服務。
- (5) 拓展“代送外檢測服務”。檢測類別由 5 項增至 9 項，包括紡織成衣、電子、其他家具、食品、藥品、合成機油、清潔衛生用品、水泥和混凝土，以及防火隔音建材。1 至 8 月共處理 1,673 項申請。
- (6) 提供培訓服務。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續與不同行業團體合辦培訓課程，新增課程涉及房地產、建造業、會展、物流、博彩從業員優質管理和資訊科技應用、負責任博彩等範疇，並因應不同培訓對象的需要配置進修課程。國際管理系統標準系列方面，新增課程有投訴管理、環保採購、食品衛生與安全、實驗室安全管理等。為創業人士舉辦創業培訓系列課程。營商培訓系列以實務工作坊形式進行，今年重點為貿易業務管理、會計、財務管理、推廣活動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以及新增的“中小企業營銷攻略”。

## 5. 維持充分就業

### 5.1. 不斷促進就業，維持低失業率

- (1) 優化職業轉介服務，提升轉介成效。完善招聘及求職登記服務的接待流程。推動求職者與僱主互動聯繫，以自助方式進行就業選配。繼續提供即時就業配對及輔導服務，今年截至9月底，勞工事務局共為2,397人提供此服務。推行電子化措施，改善就業服務工作流程。及時更新就業訊息，定期收集市場上新興行業及職業崗位的發展動向訊息，促進居民了解就業市場的最新狀況。
- (2) 積極促進人力資源的供求協調。繼續跟進協調各項大型招聘活動，保持與勞資團體溝通，及時掌握勞動力市場的實際情況。今年截至9月底，勞工事務局跟進或出席監察共62場招聘會。
- (3) 加強對年青人的就業輔助服務。今年截至9月底共舉辦10場就業講座及15場模擬面試工作坊，來自3間高等院校及6間中學共696人出席。跟進完成第四屆“高等院校畢業生內地實習計劃”19名實習生的就業情況，當中17人已成功就業。資助舉辦“2013年青年就業博覽會”，共4,441人次出席，較去年增加926人次（增幅26%）。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與學校合辦“中學職業技術課程”及“大學生就業工作坊系列”，續辦“青少年培訓系列”，為暑期活動開辦34項共60班次的課程。
- (4) 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勞工事務局透過與博企及酒店業協調，針對入職技能要求不高而薪金具吸引力的職位，為要求條件相若的供求雙方進行配對及安排面試。今年1至9月底分別就地盤雜工、保安員及服務員職位，向企業轉介共1,726人次，當中85人次成功獲聘。同時，對基層求職者提供針對性的就業輔導，為中壯年求職人士舉辦面試專場講座，並協助完成職業培訓的基層學員就業。

- (5) 繼續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加強殘障人士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今年1至9月底，共50名殘障人士登記求職，其中成功轉介30人次。7月舉行“第五屆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嘉許典禮，共65間企業/機構接受嘉許。此外，為特殊教育學校高中生試行“工作體驗計劃”，活動完結後，有數名畢業生獲企業聘用。繼續定期將“殘障求職者推介名單”上載至勞工事務局網頁，並發送至本澳各大型企業，以增加殘障人士就業機會。

## 5.2. 嚴格審批外僱申請，保障本地居民就業

- (1) 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堅守輸入外地僱員是為了在沒有合適的本地僱員或合適的本地僱員不足時補充本地勞動力的大原則，審慎審批各類外地僱員申請個案。同時，因應本澳社會的實際情況及發展需要，對本澳的人資供需作出適當的平衡，以確保勞動力市場的穩定。
- (2) 繼續監察企業用人情況。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透過資料互聯及聯絡人機制與各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外地僱員有否具備聘用許可及逗留許可，又或是否符合該許可批示之條件或負擔。今年上半年，為監察聘用許可遵守狀況進行巡查73次，另與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海關等部門進行非法工作及聘用狀況巡查25次。

## 5.3. 加強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 (1) 繼續為不同行業開辦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根據經濟發展及勞動市場需求開辦培訓課程，包括建造、工程維修、工商業、酒店及飲食、零售服務、運輸、物業管理、物業代理、個人護理和花藝等，以提升勞動人士的就業競爭力。今年截至9月，勞工事務局共開辦310個職業培訓課程，學員約7,560人次。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今年舉辦約872個課程，提供約19,000個學額。1至8月已開辦747個課程，共有學員13,925人次。



- (2) 拓展專業資格認證課程。今年截至9月底已開辦職業英語、翡翠鑒定、綠化技工、物業管理、重型客車、焊工、建造業泥水工、Pro Tools等專業認證課程，學員約460人次。
- (3) 繼續開展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1至9月，勞工事務局已開辦90個培訓課程，包括文職助理員、社團助理員、實用英語、普通話、中式侍應、廚務助理課程，參與學員約2,630人次。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中年人士培訓系列”設有IT應用及語言再培訓課程，1至8月有346人次參加。另為“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免費開辦52班“職場致勝之道課程”。此外，續辦“失業人士免費就讀計劃”。
- (4) 促進在職人士持續進修。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向在職人士提供4類培訓系列課程，分別是商務語言、資訊科技、時尚創意，以及營商和管理。自2011年8月政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開始至今年8月中下旬，共錄得7,816人次使用該計劃報讀公開課程。
- (5) 繼續推出“第二技能培訓計劃”，擴闊就業人士的職業選擇和發展空間，提升持續就業能力。今年截至9月底已開辦56個課程，包括電工、製冷工、汽車維修、圓方室內設計軟件、會展接待、花藝、廚藝點心等，學員約1,220人次。
- (6) 繼續推出紓困課程，以紓緩行業從業員的經濟壓力及提升其職業技能。7月初完成本年度有津貼的“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參加學員422人。課程增至12項，包括木工及裝修工、電工、製冷工、文職助理員、社團助理員、普通話、酒店房務、中式侍應、廚務助理、中式點心工，以及新增的中式廚藝工、托兒所保育員及養老護理員。
- (7) 推動職業技能測試涵蓋更多工種。配合《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生效，今年7月推出“房地產經紀技能測試”，截至9月共約900人次參加測試，當中636人考獲房地產經紀技能證明。繼續透過多種

渠道向僱主、僱員、專業機構及工商團體等發放職業技能測試的訊息，以推動僱主、僱員積極支持及參加技能測試。此外，與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建造業相關機構溝通，就建造業技能鑒定的考評員認證、工藝標準及技能測試運作等進行商討。

- (8) 繼續推動建立技能鑒定制度。進行了1個飲食業工種的3項“一試兩證”技能測試，落實高級維修電工“一試兩證”的施行方案、試前研習班的培訓合作，以及測試日程安排等，並為有意投考人士提供一系列試前研習課程，如PLC入門課程、PLC軟件編程課程等。正與澳門及內地相關機構商討合作推出物流業從業員“一試兩證”，預計10月簽署有關《合作項目備忘錄》。
- (9) 提供專業考試服務。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舉辦資訊科技、商務管理、語言和職業技能四大類別的公開/專業考試。1至8月錄得2,966名考生，同比增加8.76%。新承辦的公開考試有托福(TOEFL)考試、多益(TOEIC)口語及寫作考試、中級電氣設備安裝工及初級空調製冷工國家職業資格考試、美國運輸及物流協會(AST&L)GLM(Global Logistics Management)國際物流管理及CFSP(Certified Food Safety Professional)食品安全管理專業認證考試。
- (10) 參加職業技能競賽。7月初派出代表團(包括11名選手)前往德國萊比錫參加“第四十二屆世界職業技能競賽”11個競賽項目，共獲1銀及6卓越表現獎章，於47個參賽國家/地區中排名第十六位。同時，積極籌備參加明年在香港舉行的“2014(第八屆)穗港澳蓉青年技能競賽”。
- (11) 配合文創產業培育人才。為培育年青時裝設計師，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續辦時裝設計課程，管理文化局委託的“澳門時尚廊”，推行“MaConsef時裝系列的孵化計劃”，舉辦比賽、組織考察及參加時裝節。

## 6. 加強區域合作

### 6.1. 深化落實《安排》，推進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

- (1) 加強宣傳推廣《安排》。4月與國家商務部在澳門合辦“2013中國投資政策研討會”，由商務部等內地多個部委的代表進行講解，讓澳門工商業界更深入地了解國家宏觀經濟發展政策及方向，以便更好地把握內地經濟發展的新機遇，特別是利用《安排》及橫琴發展，營造內地與澳門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的長遠發展新格局。籌備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合辦“CEPA及粵澳服務貿易自由化政策宣介會”，邀請廣東省官員介紹《安排》補充協議的最新優惠措施，尤其涉及國家對廣東方面的特殊政策，以利業界及時把握並善用措施往內地發展。
- (2) 簽署《〈安排〉補充協議十》。《〈安排〉補充協議十》於8月在本澳簽署，明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內地將進一步對澳門服務貿易擴大開放以及深化金融合作和貿易投資便利化，採取72項措施，包括繼續廣東先行先試政策、放寬地域限制至福建省、新增“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方式根據合同在內地提供服務等內容，以及進一步加強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的合作。其中，在服務貿易的法律、建築、房地產、會展、電信、銀行、證券、醫院服務、社會服務、旅遊、文娛、體育、運輸等28個領域，對澳門採取65項服務貿易具體措施。在原有開放承諾基礎上，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條件、放寬股權限制、經營範圍和經營地域限制等。同時，新增複製服務和殯葬設施服務的開放承諾。服務貿易領域累計總開放措施達到383項。通過這些措施，內地對澳門服務貿易開放程度進一步加深。
- (3) 跟進《安排》貨物貿易。今年上半年，按《安排》貨物貿易的程序，與內地海關總署就貨物申請的原產地標準進行磋商後，成功新增12項內地稅號貨品，涉及本澳3間企業的申請。同時，促進本

澳業界使用《安排》原產地證明進入內地，享受進口內地零關稅優惠措施，以開拓內地市場。

## 6.2. 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加大力度推進粵澳合作

- (1) 大力促進粵澳服務業合作，積極配合推動粵澳服務貿易自由化。4月在澳門舉行“2013粵澳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工作會議”，雙方就今年重點工作達成共識，包括6月在澳舉辦“2013粵澳物流合作洽談會”、籌備在澳舉辦“CEPA及粵澳服務貿易自由化政策宣介會”、建立會展業合作聯絡人機制及繼續探討兩地中小企業合作方向，拓寬兩地服務業合作領域，並研究讓澳門中小企利用內地網上銷售平臺推廣業務的可行性。
- (2) 加強合作開發橫琴。為推動粵澳合作產業園區的招商工作，4月成立了“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7月在澳門舉行“橫琴優惠政策宣講暨粵澳合作產業園聯合招商推介會”，並自8月1日起展開為期3個月的投資計劃收集工作。評審委員會將對收到的投資項目進行評審，並爭取於2014年第一季度向橫琴推薦到粵澳合作產業園投資的項目。自7月17日至9月30日，共收到有意投資“粵澳合作產業園”的查詢62個，主要涉及中醫藥、旅遊休閒、房地產、文化創意、教育培訓、高新科技及顧問服務等領域。
- (3) 推動建設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總體規劃國際競賽評審工作已於1月完成，今年進入建設階段，開展基建工程項目，進行地基處理勘察設計及招標施工，市政及公共工程設計、環評報告編製、園林綠化設計等，為投資項目進園創造條件。同時，完成展示廳項目建設，跟進產業園的立項工作，開展主建築大樓設計及功能佈局，制定促進澳門企業參與的准入條件及評審方式，並繼續推進招商工作，包括派員前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參加中醫藥技術交流及合作會議，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等國為產業園進行宣傳推廣，在中國內地進行招商洽談，向澳門相關商會開展園區招商介紹並收集投資計劃，舉辦項目推介會，完成招商手冊等。

- (4) 促進穗澳合作開發廣州南沙。積極協助本澳商會 / 社團到南沙考察，通過項目轉介、項目配對等工作，協助企業在南沙投資。5 月在澳舉行“廣州南沙新區發展規劃澳門推介會”，南沙開發區管委會與澳門業界簽署 7 項合作協議，合作領域包括高端商務及商貿服務、航運物流服務及文化創意。6 月與南沙和中山分別簽署遊艇自由行合作意向書。
- (5) 深化穗澳經貿合作。1 月與廣州合辦“2013 澳門 · 廣州名品展”，約 182 家企業參展，同時合辦“2013 年穗澳貿促機構、商協會聯席會議暨行業對接洽談會”，促成兩地商協會就商貿、創意產業、餐飲及食品飲品等領域合作簽署 5 項協議。此外，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到廣州參加“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中國廣州國際食品食材展覽會”、“廣州博覽會”、“中國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等。
- (6) 繼續粵澳聯合對外招商。6 月兩地共同到新西蘭及澳洲舉辦“2013 粵澳—新西蘭經貿合作推介會”及“2013 粵澳—澳大利亞經貿合作推介會”，10 月到德國、瑞士及英國舉辦聯合投資環境推介活動。
- (7) 加強粵澳會展業合作。為支持澳門企業參加廣東省內國際展會、提升出境澳門會展物流檢驗檢疫通關便利，6 月在“2013 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上，與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簽署了《關於促進珠澳會展檢驗檢疫便利化合作備忘錄》。8 月繼續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合辦“2013 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透過相互參展參會和“會展直通車”和“一程多站”等，促進兩地會展合作。此外，廣東省外經貿廳將繼續作為“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 官方協辦單位，邀請廣東企業和經貿部門來澳參展參會。
- (8) 進一步加強粵澳經貿機構合作。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今年將在澳門商務促進中心 (MBSC) 設立工作點及派駐商貿顧問，為企業提供投資、商務顧問、法律諮詢等服務。
- (9) 加強粵澳在標準化和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4 月在澳舉行“粵澳標準工作專責小組第二次工作會議”，雙方提出在標準化、計量、認

證、品牌建設、公共檢測服務平臺資源共享和幫扶在粵澳資企業質量提升等方面開展合作。5月在廣州市舉辦“粵澳創意產業與知識產權交流活動”，以增進兩地創意產業相互了解，加強創意產業知識產權保護。

- (10) 持續推動粵澳金融合作。兩地金融機構繼續定期舉行會議。多用途儲值卡跨境使用取得進展，並開始就澳門實時清算系統的跨境對接開展前期準備。

### 6.3. 積極融入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 (1) 加強與泛珠三角區域的經貿聯繫。支持澳門企業開拓泛珠區域合作商机，同時為泛珠企業利用澳門平臺開拓葡語國家、歐盟等海外市場服務。組織參與泛珠省區經貿活動，包括海南省“2013博鰲亞洲論壇”、福建省“第十一屆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雲南省“中國昆明進出口商品交易會”等，並組織澳門經貿代表團赴貴陽參加“第九屆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
- (2) 繼續構建泛珠與國際環保產業合作平臺。“2013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繼續邀請泛珠三角區域和香港特區政府為協辦單位，泛珠三角區域分別由副省長或相關高層領導率團參會，會場設置了泛珠三角區域各省區專題展館，進一步增進了泛珠三角區域、歐盟和多個地區的環保產業合作和交流。
- (3) 加強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3月繼續在香港及澳門舉辦“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公務人員交流活動”。透過座談和參觀活動全面了解港、澳兩特區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增進泛珠三角區域間的相互了解。此外，積極參與貴州省知識產權局承辦的“第九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聯席會議”。
- (4) 深化閩澳經貿交流合作。6月貿促局駐福州聯絡處正式揭牌，為閩企投資澳門、利用澳門商貿服務平臺開拓葡語國家及相關地區市場提供服務。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參加福建舉行的大型經貿活

動，如“第十一屆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第十七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廈門9.8）等。福建省亦組團來澳參加“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等大型展會並設置專題展區。

#### 6.4. 繼續加強與內地其他地區合作

- (1) 積極參加內地不同省市經貿交流活動及設置“澳門館”。組團參加的大型活動包括“中國·天津第二十屆投資貿易洽談會暨第九屆PECC國際貿易投資博覽會”、“第十六屆中國（重慶）國際投資暨全球採購會”（渝洽會）；在深圳舉行的“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在鄭州舉行的“第八屆中國中部貿易投資博覽會”（中博會），期間舉辦“中部地區—澳門投資環境推介會暨商業配對洽談會”，澳門企業與中部省區企業簽署3項合作協議，涉及商務機開發和會展業合作等內容；“第二屆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京交會），期間舉辦“澳門服務貿易合作推介暨洽談會”，促成兩地商會及企業簽署8個合作項目。此外，派代表赴哈爾濱參加“第二十四屆中國哈爾濱經濟貿易洽談會”，並設置“澳門館”。
- (2) 協助內地省市來澳舉辦經貿交流活動。5月協助內蒙古自治區政府首次在澳舉辦“內蒙古·澳門經貿合作活動”。會上，兩地企業簽署了多項商業項目合作協定。7月與北京市人民政府在澳舉辦“第二屆北京·澳門經貿交流洽談會”（京洽會）。北京市長率團參加，兩地18家企業和機構簽訂了11項合作協議，涉及金額約合41億元人民幣，安排配對洽談117場，涉及文化創意、中小企業、服務貿易、旅遊、科技等。
- (3) 繼續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駐杭州、揭陽、成都、瀋陽及福州聯絡處的作用，為澳門企業在當地的投資貿易提供諮詢和相關協助，鼓勵當地企業利用澳門商貿服務平臺開拓海外市場，特別是葡語國家市場。

## 6.5. 促進澳台經貿交流和合作

組織澳門企業家赴台參與當地有關經貿活動，如“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等。4月起於台北的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設置“商匯館－台北站”主題展示區，以宣傳澳門名優商品，促進澳台經貿合作。

## 6.6. 鞏固深化中葡經貿合作，積極推動服務平臺建設

- (1) 中葡論壇輔助辦公室繼續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運作。配合及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開展 2013 年的各項工作：配合舉辦中葡論壇第四屆部長級會議；舉辦“慶祝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成立十週年圖片展”；協助推動中國內地及本澳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和合作；繼續協助開展人力資源開發合作，中葡論壇（澳門）培訓中心今年舉辦 3 期研修班。
- (2) 參與設立“中葡合作發展基金”（“中葡基金”）。由中國政府倡議，國家開發銀行和澳門工商業發展基金共同發起的“中葡基金”於 2013 年 6 月正式成立。基金的目的是支持中國內地和澳門特區的企业到葡語國家發展及葡語國家企業在中國投資發展，對加強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促進共同發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並能進一步強化本澳作為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臺的功能。
- (3) 積極組織澳門企業到葡語國家參展參會及考察訪問。2 月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組團赴葡萄牙參加“第十八屆葡萄牙國際食品飲料行業展覽會（SISAB 2013）”，出席“葡萄牙－澳門－廣東企業家經貿合作洽談會”，並簽署了 3 項有關食品、橄欖油及酒類貿易的合作協議；4 月赴葡萄牙貝雅區參加“第三十屆 OVIBEJA 農產品展覽會”，並設置“澳門館”；6 月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智利及巴西考察訪問，出席“智利－澳門經濟及投資機遇座談會”、“澳門－里約熱內盧投資及經貿合作交流會”，以及在聖保羅舉行的“第二十二屆巴西特許經營展覽會（ABF Franchising Expo 2013）”，並設置“澳門館”，推介澳門的投資環境。



- (4) 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東帝汶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東帝汶 2013”。7 月貿促局聯同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和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等組織企業家代表團參與是次活動。來自葡萄牙、東帝汶、中國內地及澳門的企業家簽署了 7 項意向書 / 合作協議，涉及行業包括基礎設施、農業、食品和酒類等。
- (5) 強化服務平臺功能，促進中葡企業交流合作。繼續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推介活動，如在濟南舉辦“山東—澳門—葡語國家投資營商環境推介會”，在貴陽舉辦“貴州—澳門—葡語國家投資營商環境推介會”，在澳門舉辦“滇澳·葡語國家經濟合作暨中國—南亞博覽會推介會”，“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期間舉辦泛珠三角—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推介活動等。同時，為葡語國家企業到內地參展參會提供支持，協助葡語國家企業參與內地及港澳的經貿活動。“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有葡語國家產品展示；“2013 澳門·廣州名品展”首次有 17 家葡萄牙企業參展並設立產品展區；5 月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港參加“第十五屆國際食品及飲料、酒店、餐廳及餐飲設備、供應及服務展覽會”，與葡萄牙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 (AJEPC) 共同組織共 34 家企業在“澳門館”參展。另外，還組織 21 家澳葡食品企業到廣州參加“第二屆中國廣州國際食品食材展覽會”。

## 7. 落實民生措施

- (1) 落實執行各項民生措施。本年度職業稅、營業稅、旅遊稅、印花稅、所得補充稅、房屋稅等各項稅務減免措施如期進行，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住宅單位電費補貼措施和居民現金分享計劃亦得到有效落實。
- (2) 加強監管產品安全。1 至 9 月經濟局就產品安全範疇作出相關監察行動 158 次。同時，定期把產自內地的不合格產品通報內地有關部

門，以便在源頭上處理不安全產品。今年1月已向內地通報去年抽樣檢測、被檢驗機關證實不合格的內地產品，正等待內地有關部門適時回饋。

- (3) 加強食品安全工作。派員到市面巡查預先包裝食品標籤，特別是針對過期食品。除因應各類投訴進行不定期巡查外，亦結合季節、大型節假日或活動等因素進行各類具針對性的定期巡查。今年1至9月，就此方面作出的行動達416次，並對違反標籤法規定者作出處分，就此開立了21個行政處罰卷宗。此外，食品安全小組採取的聯合行動達282次，以共同維護市民的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 (4) 穩定商品供應，打擊貨物欺詐及囤積行為。逐步建立一套包含相關供應商、批發商的資料庫，掌握整個食品供應鏈的變化。同時，加強在市面巡查，了解相關食品庫存及供應是否穩定，以及不同時期市場上的供需變化，確保食品供應充足。1至9月開展有關行動250次，主要針對嬰幼兒奶粉、瓶裝水及大米、食油、鹽、糖等主要糧副食品。巡查顯示，相關食品供應穩定，暫未發現違規情況。
- (5) 關注食品和燃料價格變動，提升價格資訊透明度。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持續對米、食油、糖、鹽4種主要糧副食品的進口、批發和零售價格進行專項調查，派員到市面巡查，涉及多個銷售點及數千項食品。1至9月共巡查1,765次，未發現異常情況，價格變動普遍平穩。此外，繼續定期向市場發放對民生有重大影響的糧油食品及副食品的價格資訊，進一步提升資訊透明度。同時，持續跟進車用油品及石油氣產品的價格變動及調整幅度。

## 8. 完善財政管理

- (1) 繼續深化公共財政制度改革。就《預算綱要法》的修訂，正研究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制度，預計年底可提交修訂內容初稿。對檢討“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開支範圍及定義，已有初步分析結果，但仍需深入研究。

- (2) 落實《財政儲備法律制度》。在透過系統性監控以確保特區財政儲備資本安全性與資產流動性均處合理水平的基礎上，利用國際金融市場年初至今的連番顯著波動適量加大高息債券與人民幣資產的投資權重，並逐步推進股票資產類別的啟動程序，以助儲備組合投資多元的年度計劃錄得實質性進展。截至6月底，未經審核的財政儲備總值為1,661億元。
- (3) 與更多國家及地區達成稅收協議。5月與馬爾他政府代表簽署了《稅收信息交換協定》。迄今，特區政府已與16個國家/地區簽訂了雙邊稅收協定。

## 9. 保持金融穩健

- (1) 加強銀行監管。實施《財務訊息披露指引》，以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新資本協定II》（即Basel II）第三支柱的實施，提高銀行資料披露的要求，擴大披露範圍及增加披露內容；對有關可動用現金及最低抵償規則作出修訂，要求銀行必須確保其開立的清償帳戶的資金餘額在任何時候都須符合最低準備要求。此外，將調整現行信貸風險資本要求，並於年內進行業界諮詢與量化影響研究。
- (2) 實施存款保障制度。“存款保障基金”於2012年10月正式成立。為落實存保基金的實施及運作，已開展多項工作：為收取參加機構供款作準備；開展建立“計算及發放補償系統”的研究；繼續相關宣傳；開始研究申請加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所須要求及對相關申請作準備。
- (3) 加強保險業監管。繼續向保險業進行第二輪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專項現場審查，並透過非現場審查進行定期評估及了解行業的最新措施。因應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和國際金融中心監管機構組織（GIFCS）的新一輪共同評估，已向業界收集資料數據，為共同評估作前期準備。另外，舉辦保險業反洗錢講座，向與會者解

釋有關現場及非現場審查結果、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的最新指引及地區／行業的風險評估制度等。

## 10. 打擊清洗黑錢

- (1) 繼續落實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活動各項措施。1至8月，金融情報辦公室接收的可疑交易報告為1,048宗，已向檢察院舉報128宗。
- (2) 加強反洗錢立法工作。繼續進行《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核准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兩份法規的修訂工作。配合法務部門進行“凍結資產執行制度”法規草案的草擬工作。
- (3) 繼續跟進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對會員的評估。已向APG提交有關本澳在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領域的最新進展報告及年度最新情況報告。同時，跟進金融行動特別組織新40項建議的執行工作及準備APG下一輪對澳門的評估，並跟進本澳非牟利機構清洗黑錢的風險評估。
- (4) 加強反洗錢國際合作。繼續積極參加反洗錢國際組織會議並擔任不同職責，以履行國際義務及汲取他國經驗。同時，加強與多國金融情報組織的合作。繼與內地、香港、葡萄牙、韓國、印尼、菲律賓、泰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斐濟群島金融情報組織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後，正與美國、英國、澳洲、斯里蘭卡、巴拿馬及中國台灣之同類組織商討簽訂合作協議。

## 11. 維護消費權益

- (1) 優化人力資源與接案流程，及時處理消費投訴及諮詢個案。今年首6個月共處理個案3,614宗，包括投訴個案843宗，諮詢個案2,749宗，建議個案22宗。

- (2) 加強超市物價調查，多方位促進市場物價透明度。上半年每月在 11 個固定調查點及 4 個隨機抽選調查點共收集了超過 22,000 款貨品的價格數據。恆常專項調查由原來的 15 項增加至 17 項，調查點最多達到 31 個零售場所。同時，加強物價數據實用價值分析，並進一步優化手機程式“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的直接點擊搜尋功能，優化物價數據查閱平臺，提升了物價數據庫的實用性及易用性。
- (3) 提高“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行政效率及使用率。舉辦一系列推廣活動，並研究利用電子技術縮短遞交及處理文件的手續，以提升工作效率。“仲裁中心”上半年完成了 20 宗仲裁個案，約為去年 29 宗個案的三分之二，反映消費者使用的意願有所提升。透過服務承諾、簡化行政程序，個案的排期手續時間已有所改善。
- (4) 持續完善“誠信店”監管評審制度。增加監管小組的巡查頻率，增加巡查每間“誠信店”的次數，以保證“誠信店”表現的穩定性。同時，開辦課程提升“誠信店”的服務質素及加強對法律的認識。
- (5) 加強合作，維護形象。透過與本澳和中國內地相關部門及葡語國家保護消費者組織多方面合作，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維護本澳國際旅遊城市形象。

## 12. 健全統計體系

- (1) 擴大大力資源統計範圍。今年將“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調查”統計範圍擴大至托兒及老人服務，公佈托兒及老人服務的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結果。
- (2) 完成住戶收支調查。第三季完成 2012/2013 住戶收支調查的資料收集，年底前進行數據檢核、處理及結果推算。
- (3) 籌備修訂消費物價指數。參考住戶最新的消費模式和結構，籌備修訂消費物價指數工作，如：商品及服務種類、權數、基期、零售店舖和攤販類別、區域分佈等。

- (4) 加強住宅單位價格的分析。增加公佈按區域、樓宇年期及實用面積劃分的預售單位（樓花）及現貨單位平均價格。
- (5) 加強人口、社會方面的統計工作。完成市民參與文化活動調查（試查）評估；加強 2011 人口普查地理資訊系統的應用和推廣；出版人口專題研究報告。
- (6) 建立旅遊附屬帳指標。已完成旅遊附屬帳初值估計，以了解旅遊服務的經濟貢獻，將在第四季度公佈總值資料。
- (7) 加強統計知識宣傳推廣，並舉辦第五十九屆世界統計大會衛星會議。

### 13. 修訂法律法規

- (1) 博彩業法律法規：繼續《角子機管理系統技術標準》及《澳門多終端式角子機技術標準》的草擬工作。
- (2) 對外貿易法律法規：已對修訂《對外貿易法》草案進行修改。此外，跟進《〈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的立法工作。
- (3) 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已啟動對《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檢討和修訂工作，以使其配合澳門特區新時期經濟發展的需要，同時與國際慣例、國際先進水平相銜接。
- (4) 金融、保險、會計法律法規：繼續檢討《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有關市場准入要求、牌照審批流程、許可經營的業務範圍及審慎限額、以及增加 / 取得主要出資的修訂方案已初步完成，將適時向業界諮詢。已完成《獲許可保險公司的公司管治指引》草案，現正向保險業界諮詢。《會計師規章》正進行立法程序，同時跟進《會計師執業準則》制訂工作。爭取年內正式出臺《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職責及其與金融管理局的關係的指引》。

- (5) 勞動法律法規：完成《聘用外地僱員法》中有關“過冷河”制度的修訂工作，已獲立法會通過並頒佈。跟進為物業管理服務範疇中從事清潔及保安工作的僱員訂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收集勞資雙方及社會各界對訂定最低工資的意見，爭取2013年年底完成立法前的準備工作。已向勞資雙方引介調升《勞動關係法》中計算解僱賠償的基本報酬金額上限的法案，現正研究及分析雙方所發表的意見，爭取2013年年底完成立法前的準備工作。繼續跟進《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法案、《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行政法規草案、《建造業職安卡制度》法案的立法工作。繼續跟進《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持續就《非全職工作制度》的制定諮詢勞資雙方意見。繼續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有效打擊非法工作的措施，小組對建築工程承攬的管理制度已有初步方案，將繼續進行細化，冀能儘快落實。全面檢討及修訂現行的職業培訓制度，以配合社會的實際發展。繼續研究及分析勞資雙方對修訂《勞動關係法》的意見。

## 第二部分

# 二零一四年施政方針

### 1. 經濟形勢展望

今年以來，世界經濟繼續在波動中保持復甦勢頭，全年來看，將維持低速增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今年10月份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測2013年世界經濟增長率將為2.9%，低於2012年的3.2%，這一增長速度低於該組織4月份《世界經濟展望》的預測，其原因在於幾個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國內需求明顯減弱，經濟增長明顯放緩，以及歐元區經濟持續衰退。《世界經濟展望》預測，2013年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地區經濟體經濟增長率將為4.5%，美國為1.6%，日本為2.0%，歐元區為-0.4%，中國為7.6%。

展望2014年，世界經濟環境依然嚴峻複雜，復甦動力不足甚至可能減弱，美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調整可能對全球經濟帶來巨大衝擊，歐債危機持續，國際金融市場還將出現反覆動盪，世界經濟將在充滿困難和風險的軌道上艱難復甦，還可能反覆波動，並面臨著下行的風險，特別是新興市場經濟體下滑的風險較大。但總體來看，2014年世界經濟增長率將略高於2013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今年10月份《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2014年世界經濟增幅將為3.6%，其中美國為2.6%，歐元區為1.0%，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地區經濟體為5.1%，中國為7.3%。

2014年澳門經濟發展存在的有利因素和機遇：（一）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大勢趨好。明年內地經濟雖然面對不少困難，但仍將保持一定的增幅，特別是將著重擴大內需和深化改革，將為澳門經濟發展提供有利的機遇。（二）本澳投資需求增加。明年本澳將有多個較大型項目陸續開工，必將拉動投資需求，並推動經濟逐漸步入另一輪新的發展高峰。（三）區域合作將為澳門發展提供新的動力。隨著《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深化落實，粵澳合作將進入全面推進的新階段。同時，隨著《安排》落實的繼續深化，澳門與內地經貿關



係將日趨緊密，2015年基本實現與內地服務貿易自由化。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框架下，粵港澳合作將繼續推進，港珠澳大橋建設和橫琴新區開發的全面展開，都是本澳經濟發展的有利機遇。(四)澳門經濟發展的基礎日益鞏固。經過近十多年的發展，澳門經濟已打下了較好的基礎，並已積累了一定實力和增長後勁，特別是博彩旅遊、會展商務等大型基建已基本完成，配套設施也較為完善，本澳經濟已形成自己的發展優勢，特別是已初步形成發展環境優勢、澳門品牌優勢和產業優勢，為澳門經濟未來發展提供了較好的條件。

2014年澳門經濟面對的困難和挑戰：(一)全球經濟仍處於不穩定的復甦中。美國經濟在逐步復甦，隨時可能實施量化寬鬆政策退出策略，由此可能衝擊全球經濟、金融市場以及資產價格，從而引起世界經濟動盪，世界經濟金融仍存在較大的風險。(二)周邊地區對澳門經濟發展形成競爭壓力。近年來，周邊地區紛紛開放博彩業，博彩業競爭加劇，對澳門博彩旅遊業發展的壓力和影響在增大。(三)人資供求較為緊張。澳門經濟發展規模仍在擴張，總體上人力資源供不應求的狀況依然較為突出。(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存在較大制約。雖然在博彩業及整體經濟較快增長的環境下，非博彩行業也相應發展，但發展的速度跟不上博彩業發展的速度。博彩業發展對非博彩業也形成一定的排擠和制約。(五)中小企業經營較為艱難。面對內外環境的轉變和競爭加劇，特別是面對經營成本上升、人力資源不足等問題，本地中小企業的發展存在較大的困難，其競爭力有待提升。

總體來看，明年外圍經濟環境較為複雜嚴峻，存在波動的風險，但內部經濟發展存在較多有利因素，經濟基礎基本穩固，整體經濟有望繼續保持單位數正增長。

## 2. 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

2014年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穩定增長，優化結構，轉型提質，改善民生。

具體來說，面對艱難復甦的世界經濟環境和不穩定的國際金融局勢，以及周邊地區競爭加劇的情勢，繼續採取積極有為的政策和措施，努力保持經

濟平穩增長，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優化經濟結構，推動經濟協調及可持續發展。在穩定和鞏固優勢產業發展的基礎上，致力推動經濟由較為粗放型逐步向集約型轉變，提升經濟發展的質量和檔次，逐步實現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臺的目標。同時，不斷改善民生，實現共建共享。

### 3. 經濟財政施政目標

- (1) 整體經濟平穩增長；
- (2) 維持充分就業水平；
- (3) 財政金融保持穩健；
- (4) 適度多元逐步推進；
- (5) 營商環境更加完善；
- (6) 居民生活繼續改善。

### 4. 經濟財政施政重點

2014年經濟財政施政重點是：促進適度多元，扶持中小企業，提升人資素質，深化區域合作，不斷改善民生。

#### 4.1. 促進適度多元

促進適度多元是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葡商貿服務平臺的重要途徑。加快發展休閒旅遊、會展商務、中醫藥、教育服務、文化創意等產業，是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的主要方向。本範疇將重點加快會展業發展，積極促進工業轉型和升級，並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文化創意產業、中醫藥產業、零售服務等行業發展。為此，我們將制定相關政策和措施，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 4.1.1. 加強扶持會展業發展

- (1) 推出國際會議及專業展覽的資助方案。為吸引國際會議及專業展覽來澳舉辦，進一步提升本澳會展活動的質素，將在“會展活動激勵計劃”下設立針對國際會議及專業展覽的資助方案。
- (2) 引進外地品牌會展來澳舉辦。2014年經濟局繼續與中國對外承包商會在澳主辦“第五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進一步推動澳門會展業國際化。
- (3) 有效發揮會展業專責機構的作用。加強對會展業發展委員會及其下設的“會展業發展政策及研究小組”和“發展對外合作小組”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支援。對會展業有關議題展開討論與研究，並重點協助委員會跟進《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工作。
- (4) 積極培育會展人才。繼續支持開辦理論和實務相結合的培訓課程，特別是具國際認可性及專業性的課程，如EMD及CEM等。同時，按實際需要，研究支持行業所需的其他培訓計劃，以提升會展業從業人員的專業知識和水平，增加業界整體競爭力，為本澳會展業的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 (5) 支持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為協助本澳中小企業把握商機，開拓內地龐大市場，明年將繼續支持“活力澳門推廣週”系列活動在浙江杭州、四川成都、湖南長沙或遼寧瀋陽等地舉辦。
- (6) 培育澳門品牌展會。重點辦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和“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逐步提升其知名度，使其更加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和品牌化，努力辦成本區域的品牌展會。特別是繼續利用MIF作為“展會孵化器”，支持及培育具潛力的展會發展成品牌展會。繼續支持業界舉辦“中國(澳門)國際汽車博覽會”和“中國(澳門)國際遊艇進出口博覽會”等展會。

- (7) 全面開展“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2014年將全面落實開展“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工作，加強宣傳澳門會展業的優勢，招攬更多海內外會展組織者來澳辦展辦會，並協助競投大型會議落戶澳門。發揮貿促局內地聯絡處的作用，吸引內地企業來澳辦展及舉辦公司年會等，爭取更多會展項目落戶澳門。
- (8) 加強會展業區域合作。宣傳推廣澳門會展業的優勢和活動項目，促進會展行業區域合作。落實《安排》及其補充協議，推動與內地會展業合作。與周邊地區擴大共同辦展、相互參展參會等方面的合作，共同打造區域及國際會展品牌。此外，支持會展業界與內地相關機構和企業合作，鞏固兩地在會展業人員培訓、調研、業界交流及資訊方面的合作，並支持業界赴海外知名會展國家或地區考察，借鑒成功經驗，擴闊澳門會展業界視野，提升本澳會展業的整體水準。

#### 4.1.2. 促進工業轉型和升級

- (1) 協助服裝工業向高增值方向轉型。包括提供技術支援和設計支援服務，舉辦澳門服裝節，支持本地時裝設計，打造自有品牌。鼓勵本地設計及品牌參與境內外展覽交流活動，推動服裝產品面向海內外市場發展。
- (2) 增強工業產品的競爭力。協助企業利用適當的設計、生產、技術和物流方法去實現快速回應，並鼓勵和推動企業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安全性。更全面地提供“代送外檢測服務”，增加提供服務的產品類別，以協助企業開拓本地、內地及國際市場。
- (3) 推動工業企業管理轉型。向企業提供相關培訓課程，協助企業採用現代管理，如協助企業提升對供應鏈管理、品牌管理、管理系統及產品技術標準的認知。

### 4.1.3. 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文化產業、中醫藥產業等發展

- (1) 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發展。參與物流業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推動制訂促進物流業發展的政策、策略和措施，支持物流業發展。強化對外貿易及物流企業對貿易風險及供應鏈管理的認知，向物流企業提供區域及國際操作標準的訊息，設置進階物流管理及運作課程，協助物流從業員循序漸進地提升技能至區域或國際水平。推動業界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拓展發展空間。
- (2) 配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繼續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置“澳門創意館”、文化創意產業專題展區及相關專題活動。有效發揮“商匯館”作用，加強商業配對，協助本地文化創意行業的產業化及拓展市場。為文化創意產業企業家或工作者提供創業、品牌、營銷、融資及營運方面的培訓和輔導。在現時營商管理課程中加入文創產品開發及營銷等內容，協助一般產業工作者或企業管理者理解以文化為內容、透過創意而進行生產的產品的營銷特性，目的是在提升文創工作者的營商管理知識的同時，亦以“產業文化化”為導向，協助一般產業工作者或企業管理者，透過創意去運用文化特色和設計，增加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及附加值，拓展市場。繼續培育青年時裝設計師，培養其品牌開發、營銷、生產及分銷的技能，並協助尋找實習機會。此外，支持和鼓勵年青時裝設計師持續進修及自我提升。推出更多元化的時尚設計課程，打造創藝培訓的匯點。逐步拓展其他文創範疇的活動或課程，例如動漫、電影錄像、影視製作，以至文創活動管理等。善用文化局委託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管理的澳門時尚廊，以推廣本地時裝設計師的作品及相關藝術活動，拓闊澳門市民的文化及應用藝術體驗。同時，作為發展本地時尚創意零售業務的試點，協助本地時裝設計師獲得實踐經驗。
- (3) 推動中醫藥產業發展。經過廣泛聽取意見和論證，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定位為國際級中醫藥質量控制基地和國際健康產業交易平臺。根據澳門本身的條件，務實地參與產業園建設和發展，透過

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推動粵澳合作中醫藥產業園建設。2014年將完成園區基建工程，包括完成三水兩電、六通一平等基礎建設，以向投資者提供較為完善的投資環境。籌建主體建築大樓，對大樓設計進行完善。合作公司將為園區發展制定具前瞻性的招商模式及合作方式，加快吸引投資項目進園，並同時研究長期合作方式，為園區的持續發展作好定位及制訂目標，從而取得更好的投資回報。協助澳門中小企業進園發展，提供相關協助和服務。

- (4) 協助零售業、旅遊服務、餐飲行業等服務行業發展。協助服務行業建立質量管理制度及提升從業員質素。為零售行業開辦公開或受企業委託的培訓課程，協助服務企業引入或建立一套適合其需要的系統化管理模式。透過中小企業中介服務，向企業提供運作及營銷方面的建議。

#### 4.1.4. 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其他政策措施

- (1) 繼續有效發揮“工商業發展基金”的作用，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適時推出扶助計劃，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
- (2) 透過投資者服務吸引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項目。做好投資服務工作，特別是完善和加強投資者“一站式”服務、離岸業務及投資居留有關方面的服務，簡化手續，提高效率，降低投資成本，協助海內外企業加快落實在澳投資計劃，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
- (3) 加強促進博彩業帶動相關行業發展。有效監督博彩公司履行承批合約，發展相關行業。運用博彩資源，鼓勵和推動非博彩行業和項目發展，促進新的行業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 4.2. 扶持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在澳門經濟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不但吸納了較大量的就業人口，而且對保持經濟和文化的本地特色及城市個性具有極其重要的作用。在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臺方面，中小企業將發揮重要而

獨特的作用。針對中小企業發展所面對的主要問題和困難，繼續從扶助、培育和服務等方面，切實扶持中小企業發展，重點是增強企業的競爭力，並為中小企業發展營造一個良好的環境。

#### 4.2.1. 有效落實扶助措施

- (1) 有效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貸款信用保證計劃、財務及金融鼓勵政策。包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及“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等，不斷優化審批及服務流程，有效發揮各項措施的作用，加強向企業宣傳推廣，務求令更多企業受惠。
- (2) 繼續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扶助中小企業發展。加強對工商業發展基金申請資助個案的分析。有效運用工商業發展基金的資源，資助有助提高中小企業經營水平及競爭能力的活動，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內外市場，尋找合作商機。
- (3) 資助中小企業建立企業網站。研究於2014年在工商業發展基金下設立資助中小企業建立企業網站的資助計劃。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利用現時電子商務的發展，透過資助方式，鼓勵中小企業建立企業網站，增強企業形象及宣傳推廣公司產品和服務，為將來與世界知名銷售網站的合作奠定基礎。初步計劃內容是：A、提供部分無償資助予尚未創建網站的中小企業，推動其設立企業網站；B、對已開立企業網站的中小企業，資助其網站優化的部分費用；C、支付首三年維護及更新網站內容的部分開支。
- (4) 切實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困難。研究進一步優化申請手續，特別是加快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實事求是地對每一個案進行詳細分析及審批，及時紓緩企業人力資源的困難，扶持企業發展。
- (5) 有效落實“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向青年創業者提供申請及創業諮詢顧問服務，並定期開辦工作坊，成立由中小企業主等人士組成的

義務顧問團隊，協助青年解決在創業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和困難，努力使“計劃”更好地發揮支持青年創業的作用。

#### 4.2.2. 培育企業競爭力

- (1) 推動企業管理現代化。向企業提供“創業及營商能力培訓系列”，推動企業革新轉型。繼續進行“國際管理系統認證/認可資助計劃”，支持企業實行系統化管理及獲得國際認證，加強管理系統諮詢及資訊服務，促使企業及機構鼓勵其員工考取資格認證。協助企業建立健全會計系統，完善財務管理。向中小企業提供有關培訓課程，提升企業營商管理水平以及管理者和員工的質素。促進資訊科技（IT）的應用，提升企業生產力。
- (2) 協助中小企提升業務競爭力。舉辦主題活動、相關培訓課程及出外考察活動，舉辦以特許經營/連鎖加盟為主題的訓練班課程及考察活動。加強與本地及其他地區商會/協會合作，舉辦其他培訓課程，通過結合課程及實地考察，協助本地中小企提升業務競爭能力。
- (3) 協助中小企業開拓新市場。支持中小企業加強對外合作，搭建合作平臺，開拓新市場。協助企業把握《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所提供的發展機遇，開拓內地市場。積極利用在台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協助中小企業與台灣企業開展經貿交流和合作。
- (4) 協助中小企參與橫琴開發。透過“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相關專責工作小組，積極推動和協助業界參與橫琴開發。同時，向本澳企業推介橫琴的投資環境及各項優惠政策，組織交流考察團，協助有意到橫琴投資的企業與珠海方面協調和溝通等，努力為中小企業參與橫琴開發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和有關服務。
- (5) 支持中小企開發和經營澳門品牌的產品和服務。進一步發揮“商匯館”的作用，吸引更多澳門本土特色的企業加入“商匯館”，協助



企業通過“商匯館”推廣產品和服務。通過網站、刊物、於境外展覽會上設置的“商匯館”等，加強“商匯館”在本地及海外的宣傳工作，推廣“商匯館”成為澳門品牌產品和服務採購中心的功能。同時，試點在內地城市商業區進行澳門產品短期展示推廣，以“商匯館”的形象作展示，推廣澳門的產品、服務和商機，協助本澳品牌的產品和服務開拓內地及境外市場。

- (6) 透過“活力澳門推廣週”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市場。通過“活力澳門推廣週”系列活動在內地推廣宣傳澳門製造、澳門服務、澳門特色手信及葡語國家產品，為內地與澳門中小企業搭建交流和合作的平臺。

### 4.2.3. 加強和完善企業服務

- (1) 優化面向中小企的服務。通過舉辦相關行業工作坊及提供經貿諮詢等一系列服務，協助本澳中小企提升業務能力。繼續通過企業產品再包裝、安排企業專訪等，逐步建立產品品牌形象。
- (2) 充分發揮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作用。根據企業發展需要，整合澳門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服務及資源，優化面向中小企業的服務。
- (3) 完善商業配對服務。進一步完善和加強宣傳推廣商業配對服務，以擴大中小企業市場網絡，促進企業合作。
- (4) 推動中小企業應用電子商務，協助擴大宣傳網絡。

## 4.3. 提升人資素質

無論是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還是推動經濟轉型升級，提升人力資源的素質都是其關鍵。為此，將加強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為行業發展提供更多具素質的從業員，為經濟適度多元化儲備人力資源。同時，配合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對中小企以及一些新興行業，尤其是會展業和文創產業等，在人力資源配置方面給予適當扶持。

### 4.3.1. 繼續開辦多元的職業培訓課程

- (1) 針對性及前瞻性地為不同行業及不同階層的居民開辦職業培訓課程。配合人力資源需求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各行業做好人資培訓及人才儲備。重點加強會展業、零售業、家傭服務業等行業培訓。勞工事務局計劃 2014 年開辦約 400 個課程，提供約 10,000 名學額。
- (2) 舉辦專業進修課程。拓展督導管理及進階管理，以及銜接專業認證的培訓系列，為中層人員提供向上流動的進修途徑。拓展多元化的學習支援及學習模式，靈活配合居民學習需要。推動個人建立進修理念，協助學員在選擇課程或參與專業考試時有一個清晰、循序漸進的持續進修目標，能配合他們的職業生涯、企業及整體經濟發展的需要。將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的核心能力培訓、專業技能培訓及專業考試服務整合成為更完整的職業生涯規劃諮詢服務。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計劃 2014 年舉辦約 900 個課程，提供不少於 20,000 名學額，包括公開課程及機構委託培訓課程。
- (3) 加強與相關部門在職業培訓方面的合作。加強相關部門之間培訓方面的協調，以使培訓更具成效。
- (4) 加強中壯年人士培訓。繼續開辦“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以提升中壯年人士的就業競爭力，擴闊就業的選擇和發展空間。
- (5) 繼續推出“第二技能培訓計劃”。開辦包括入門、基礎及進階三個既獨立又銜接的系列培訓課程，鼓勵市民根據自身的興趣、能力和條件報讀，循序漸進地掌握新技能及新知識，提升持續就業能力。
- (6) 繼續開辦“學徒培訓”及“見習技術員培訓計劃”。為青少年提供在校學習與企業實習相結合的職前培訓，使其在融入社會及就業前作好充分的準備。
- (7) 為求職人士開辦有關面試技巧和工作態度等方面的培訓課程。繼續提供“職業生涯規劃諮詢服務”，搜集及發佈配合本地發展需要的

考試訊息及參考資料，向各界人士介紹適用於不同行業的職業考試及所需的培訓。

- (8) 加強對弱勢社群的職業培訓。根據弱勢社群需要而開辦再培訓課程，並研究為殘障人士開辦或與社會企業合辦專項職業培訓課程。

### 4.3.2. 協助居民考取國家或國際認證

繼續拓展專業資格認證課程。與本澳或外地的專業團體和機構合辦專業資格認證課程，協助學員考取具有本地、內地或國際認可的專業資格證書。研究將更多的培訓課程引入職業技能測試，為通過考核的學員發出職業技能證明，確保完成課程學員所掌握的職業技能水準達到標準。鼓勵居民考取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強化考試資訊及輔導服務。引進、推廣及組織配合本地經濟發展需要的國家和國際職業、專業公開考試，重點包括食品安全管理、商務、美容專業等。展開“職業英語水平提升計劃”，為不同專業範疇的從業員提供適合的商用英語水平測試。

### 4.3.3. 提升青少年及中年人士的就業能力

在現有職業導向課程基礎上，強化與學校及團體合作，協助提升中學和大學即將畢業的學生就業能力。向在職人士提供“核心就業力培訓系列”、“行政及管理培訓系列”、“行業/職業發展能力培訓系列”等進修計劃。繼續主辦各項青少年職業技能競賽，並計劃新增“第一屆全澳中學生 Adobe 多媒體軟件技能競賽”。

### 4.3.4. 加強與廣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方面的合作

- (1) 與粵方合作培養本澳的技能測試考評人員，從而為更多工種推出技能測試，並在已推出技能測試的工種中增加不同技能級別的技能測試，為就業人士考取職業技能證明提供更多的選擇。
- (2) 繼續深化粵澳在“一試兩證”以至“一試多證”技能測試的合作。

- (3) 借鑒粵方技能測試的經驗。通過合辦培訓，引入粵方舉辦技能測試的經驗和技術。

#### 4.3.5. 全面推進建造業職業技能測試

透過與香港相關機構的緊密合作，為本地培養掌握建造業技能測試運作的技術人員，為業界推出不同工種的技能測試，推動行業邁向專業化發展。

### 4.4. 深化區域合作

區域合作是當今世界經濟發展的大趨勢，也是本澳突破空間局限，落實經濟發展定位，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根本要求。明年我們將繼續推進和深化區域合作，突破空間狹小的制約，為經濟可持續發展創造條件。

#### 4.4.1. 深化落實《安排》

積極配合國家發展戰略部署，深化落實《安排》，在“十二五”規劃末期基本實現內地和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

- (1) 推動落實《安排》及其補充協議的各項內容。加強宣傳推廣《〈安排〉補充協議十》新開放的內容，就《安排》的執行、新開放的服務領域及其相關法律法規，邀請內地相關部門的人員來澳舉辦講解會，並充分發揮專業社團及專業人士在宣傳和推介《安排》方面的作用。適時更新《安排》網站內容，特別是內地相關的最新經貿法律法規資訊。定期製作《緊貿安排快訊》，加強法律法規透明度的建設。
- (2) 協助業界利用《安排》的優惠措施。鼓勵業界充分利用《安排》開發和推廣澳門品牌的產品及服務，開拓海內外市場。加強在內地宣傳“澳門製造”和“澳門品牌”服務和產品，協助本澳品牌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 (3) 繼續有效落實《安排》貨物貿易工作。適時檢討現有原產地標準的適用性，繼續與海關總署就貨物原產地標準的申請進口事宜進行磋商，並保持與海關總署緊密溝通和合作，確保《安排》貨物通關順暢。
- (4) 利用《安排》吸引投資。協助業界利用《安排》的優惠措施，把握內地市場商機，推動澳門工業轉型和升級，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 (5) 加強與內地知識產權保護的合作。繼續與國家知識產權局開展人員互訪交流，就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的實質審查工作交換意見，以不斷完善相關程序。繼續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及香港特區知識產權署合辦“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研討會”，積極推動三地之間在知識產權領域的交流和協作。繼續鼓勵澳門居民報名參加由國家知識產權局主辦的2014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
- (6) 與內地加強《安排》落實工作的合作。與國家商務部就《安排》的宣傳和培訓、完善落實《安排》的各項機制、促進兩地服務業等方面加強合作，並充分發揮“落實CEPA示範城市（區）”的帶動和推動作用。
- (7) 加強與內地產品安全領域的合作。執行《產品安全與原產地領域合作安排》有關規定，加強與國家質檢總局聯繫，深化與內地在產品安全領域的多方面合作。
- (8) 推動澳門與內地企業交流合作。積極組織企業家代表團或支持本地商/協會到內地參展和考察，並在內地展會設置“澳門館”，宣傳推介澳門投資環境和澳門品牌產品等。支持更多內地省市的企業來澳參展、推介、招商等經貿交流活動，進一步推動兩地企業合作。

#### **4.4.2. 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全面推進粵澳經貿合作**

- (1) 配合推進粵澳服務貿易自由化。與廣東省配合，落實《安排》先行先試和服務貿易自由化措施，積極推進粵澳服務貿易自由化，力爭於2014年底率先基本實現粵澳服務貿易自由化。

- (2) 積極推動業界參與橫琴開發。透過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業界參與粵澳合作產業園區建設。“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爭取於明年第一季向橫琴推薦到粵澳合作產業園區投資的項目。有關部門將做好相關服務工作，協助澳門企業落實在粵澳合作產業園區的投資項目。
- (3) 推動穗澳合作。在穗澳合作專責小組機制下，有效落實《關於穗澳共同推進南沙實施 CEPA 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協議》，以南沙 CEPA 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為平臺和載體，重點推進兩地經貿、會展、旅遊、教育、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和合作。通過協助澳門企業和商會到當地考察、投資項目轉介和配對等，拓展雙方經貿合作。與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繼續合辦“澳門·廣州名品展”，推介穗澳自有品牌、名優產品和服務。繼續組織或協助業界赴南沙區考察訪問，協助企業落實在南沙的投資項目。
- (4) 加強粵澳會展業合作。繼續合作舉辦“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及“澳門·廣州名品展”等展會。支持兩地業界相互參展參會，特別是相互參與對方一些大型展會。
- (5) 聯合開拓葡語國家及其他海外地區市場。繼續與廣東省經貿部門到葡語國家等海外地區聯合舉辦對外招商活動，尤其是到葡語國家舉辦大珠三角投資環境推介活動，協助廣東企業通過澳門商貿服務平臺開拓葡語國家、歐盟等海外市場。
- (6) 推動澳門與廣東二線城市及山區合作。與廣東省有關部門合作，研究聯合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到廣東二線城市、山區考察。承接 2013 年在佛山商業區內澳門商品短期展示活動，計劃到廣東其他地區的商業中心物色適合地點，推介澳門經貿形象和澳門產品及服務。
- (7) 全面推進粵澳經貿領域合作和交流。通過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每年年初擬定的兩地當年合作計劃，重點推動粵澳會展業和中

小企業等方面的合作。合辦廣東經貿政策推介活動、粵澳兩地服務業合作交流會等，深化粵澳經貿合作。

- (8) 配合廣東省政府，推動在粵的澳資企業轉型升級。協助本澳企業了解廣東營商環境及優惠政策和措施，拓寬合作和交流領域。
- (9) 落實《粵澳知識產權合作備忘錄》中有關開展圍繞資訊資源共用、宣傳培訓合作及交流互訪方面的 2014 年度合作項目。
- (10) 加強標準工作合作。落實《粵澳標準工作專責小組協議》，加強粵澳在標準化制定、標準資訊交流及人員培訓等方面的合作，提高本澳檢測人員的檢測技術，針對性組織培訓課程，開展有關計量儀器檢測標準化、產品條碼及公共檢測服務平臺等方面工作。組織業界赴廣東省質量監督部門和國家級檢測中心考察。
- (11) 加強金融合作。繼續推動粵澳金融合作，爭取在跨境機構設立、人民幣業務、資金清算、支付結算（包括金融 IC 卡互聯互通和實時支付清算系統的對接）、保險產品的合作與銜接、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及人民幣貿易結算的平臺作用等方面有所突破。
- (12) 加強人才合作和交流。推動人才資訊資源共用，對口部門建立有效溝通機制，並建立專題網頁，增設有關內地就業資訊的互動就業服務訊息平臺。深化兩地人力資源開發的合作，擴展“一試兩證”的工種及優化其運作流程，並推出“一試三證”技能測試。

#### 4.4.3. 加強港澳經貿合作

重點是加強兩地金融、環保、旅遊等方面的合作。在金融合作方面，重點是推動金融業務合作，促進金融基建整合，完善交流機制，加強監管協作等。

#### 4.4.4. 充分發揮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臺的作用

- (1) 論壇輔助辦公室切實做好協助工作，配合論壇常設秘書處運作。重點是積極配合及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開展 2014 年度計劃的各項工作，跟進論壇部長級會議《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的後續工作，促進中葡經貿交流和合作。
- (2) 推動中國內地及本澳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和合作。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以及到葡語國家交流考察及參展參會，包括赴莫桑比克參加馬普托國際博覽會（FACIM）、赴安哥拉參加羅安達國際貿易展覽會（FILDA）、赴葡萄牙參加農產品展覽會（OVIBEJA）、葡國食品展（SISAB）及赴巴西參加特許經營展覽會（ABF Franchising Expo）等。另一方面，邀請葡語國家企業參加內地重要經貿活動，如“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等專項展會。透過參展參會及商業洽談等，協助葡語國家企業開拓內地市場。此外，加強澳門與內地共同開展到葡語國家的招商及經貿交流活動，舉辦內地、澳門及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洽談活動，在中國內地（江蘇省南京市、山東省青島市）分別舉辦葡語國家投資環境介紹會，協助澳門及內地企業與葡語國家企業進行洽談對接。
- (3) 配合“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的運作，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加強合作。
- (4) 跟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投資和經貿合作項目。為中國內地、澳門和葡語國家企業服務，向企業提供有關資訊，促進企業間合作和聯繫等。

#### 4.4.5. 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

- (1) 與廣東省和香港聯合承辦 2014 年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並組團參加相關活動。



- (2) 積極參與和開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經貿領域的有關活動。組織代表團參加泛珠地區省區的重要經貿活動，邀請泛珠地區省區代表團參加“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及其他重要經貿活動，不斷加強和深化與泛珠地區經貿交流和合作。充分發揮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臺的作用，協助泛珠地區加強與葡語國家、歐盟國家發展經貿關係。
- (3) 加強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積極參與和配合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所確定的合作項目，以及泛珠成員所組織的交流活動，並提出泛珠三角區域有關知識產權的合作建議項目及意見。
- (4) 繼續透過“2014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平臺，推進澳門、泛珠與海外地區在環保產業領域的交流和合作，持續構建泛珠與國際環保產業合作平臺。
- (5) 繼續推進與泛珠省區產業、金融、職業培訓和職業技能鑒定、消費維權等方面的合作。

#### 4.4.6. 促進與內地其他省市經貿合作

- (1) 促進閩澳合作。繼續組織企業家代表團到福建參加大型經貿活動，包括“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6·18”）及“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9·8”投洽會）”等。同時，協助福建組織企業來澳參展參會，以及聯合組團赴葡語國家考察，協助福建企業利用澳門平臺開拓葡語國家等海外市場。支持澳門企業家考察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武夷新區等重點開發區，積極推動澳門企業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開發建設。
- (2) 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內地聯絡處的作用。充分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駐杭州、揭陽、成都、瀋陽和福州聯絡處的作用。加大力度向當地宣傳聯絡處職能，加強與當地經貿部門、商會、協會、貿促機構的聯繫。同時，聯絡處組織本澳業界赴當地考察，協助尋求商機及安

排洽談配對，為到當地投資的本澳企業提供協助，並協助當地企業來澳考察及參加展會。

- (3) 支持與內地其他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組織本澳企業赴內地其他省市開展交流活動。同時，吸引更多內地省市的企業來澳交流和參加澳門重要展會，如“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和“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等，進一步推動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同時，積極支持和協助內地省市來澳舉辦招商及經貿推介活動。

#### 4.4.7. 推動澳台經貿合作

貿易投資促進局落實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於2009年簽署的合作協議，組織澳門企業家赴台參加當地的有關經貿活動，如“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等。同時邀請台灣經貿機構和企業來澳參加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世界華商高峰會等活動，促進澳台企業合作。此外，與特區政府駐台北的“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保持聯繫和合作，促進澳門與台灣，以及澳台與其他地區（如葡語國家）的貿易投資合作。

#### 4.4.8. 拓展澳門與新興市場國家等海外地區的經貿往來

強化與東盟國家之間的經貿往來，繼續組織澳門企業代表團到東盟國家交流考察和參展。發揮本澳有關東盟地區商會的作用，促進民間交流和合作。此外，繼續協助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置“東盟展區”，促進與東盟經貿交流及合作。繼續加強與各地，特別是歐洲華商組織的聯繫和交流，有效發揮本澳作為全球華商聯繫和交流平臺的作用。

#### 4.4.9. 繼續拓展國際經貿合作和聯繫網絡

- (1) 關注世貿談判的進展以及履行相關的義務。2013年12月將於印尼巴厘舉行世貿第九屆部長級會議，一些世貿成員期望《多哈回合談判》的部分議題能夠取得成果。澳門將做好準備，配合執行有關內容，尤其在貿易便利化方面的內容。

- (2) 積極參加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 (ESCAP) 的有關活動。協助組織代表團參加 2014 年在泰國曼谷舉行的第七十屆委員會會議，會議的主題為“區域互聯互通，促進共同繁榮”。繼續協調相關部門參加亞太經社會各委員會的會議、研討會和工作坊，加強與亞太經社會和成員的聯繫，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合作和交流。
- (3) 參加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的有關活動。繼續協調相關部門參與其 4 個工作組 (中小企業工作組、運輸工作組、旅遊工作組、科技與創新政策夥伴) 的會議和活動，加強與 APEC 及其成員的聯繫，爭取本澳以客席經濟體身份參會續期。

## 4.5. 不斷改善民生

改善和提升居民的生活，是發展經濟的根本目的。明年本範疇將從促進居民就業、保障居民就業權益、紓緩民生困難、穩定市場供應等方面來改善居民生活。

### 4.5.1. 促進居民就業

- (1) 繼續優化職業轉介服務。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轉介服務的效率和成效。檢討及優化“自助就業選配”和“即時就業配對及輔導服務”的工作。透過構建相關專題網頁，逐步豐富就業訊息的內容，促進居民對就業市場的認識。透過開發手機應用程式 (Apps)，推行電子化措施及改善就業服務的工作流程，以達到便民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要求。
- (2) 加強與勞資雙方的溝通和合作，積極促進人力資源的供求協調。繼續協調及跟進監督各項大型招聘活動。加強與博企的人力資源部門協作，為 2016 年前後相繼落成的項目，尤其是非博彩項目，做好就業配對的安排。

- (3) 加強對青年人的就業輔助服務。與院校或團體合作，為青年人提供針對性的生涯規劃和就業輔導服務，擴大“模擬面試工作坊”的服務，並推廣至院校學生以外的本澳青年。透過工作體驗計劃，為本地大專學生提供在企業內的實習機會，以便儘早認識有意投身的行業及適應工作環境。
- (4) 繼續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關注和協助完成職業培訓的基層學員就業。對中壯年人士提供針對性的就業輔導，並為他們的轉業或再就業提供適合的職業培訓的建議。
- (5) 繼續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並加強殘障人士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配合第 33/99/M 號法令，完善“顯能小組”為殘障求職者提供的就業轉介服務。
- (6) 促進本地僱員，尤其是基層僱員向上流動。與企業合辦培訓課程，協助低收入或失業人士獲得收入較佳的工作，促進勞動力向上流動。通過提供培訓，提升本地僱員的專業和技能水準，以增強其就業優勢及競爭力。特別是研究與企業合作，為低收入基層員工開辦具針對性的職業培訓計劃，提供其向上流動的進修途徑，使其透過自我增值而獲得晉升機會，以提升收入水準。透過與較大規模的企業合辦培訓課程，協助低收入或失業人士掌握有關工種的職業技能，使企業在獲得所需的人力資源的同時，也讓就業能力較薄弱的人士有機會投身薪酬及職業前景較佳的工作，分享到經濟發展成果。
- (7) 研究設立“失業援助基金”。為進一步完善和整合現有對失業工人的援助，研究理順整合現有措施，以設立具更明確目的性及針對性的專責基金，旨在更好地向失業人士提供津貼給付及培訓援助，以及為對失業人士所進行的培訓活動提供財務支援。為此，將與社會保障基金共同研究，將由該基金負責的失業津貼給付整合到新基金中，並研究修訂《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及《職業培訓專款規章》。

#### 4.5.2. 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 (1) 依法嚴謹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審批聘用外地僱員申請時，執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和《聘用外地僱員法》有關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規定、以及特區政府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及有關措施，堅守聘用外地僱員是為了在沒有合適的本地僱員或合適的本地僱員不足時，以同等的成本及效率補充勞動力的原則。
- (2) 與相關部門密切配合，切實打擊非法工作行為，有效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加強對外僱聘用許可制度執行情況監察。與治安警察局、海關、司法警察局等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就涉及違反《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個案及其行政處罰結果進行通報，以便有關部門採取有效跟進措施。
- (3) 監察企業用人情況。執行《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僱主履行獲得許可輸入外地僱員必須維持聘用本地僱員數量的情況作出監察。繼續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監察外地僱員有否具備聘用許可及逗留許可，以及是否符合該許可批示的條件或負擔。
- (4) 繼續完善外僱數據公佈工作。務求讓市民大眾獲悉更新的外地僱員數據資料。
- (5) 根據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適時調節外僱數量。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勞動力供求狀況，適時調節外地僱員數量。加強對本澳就業市場的研究。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整合相關數據資料，不斷完善外地僱員資料庫內容。積極配合人口政策研究工作，與學術及調研機構合作，開展人力資源範疇有關問題的研究。

#### 4.5.3. 紓緩居民生活困難

- (1) 適時推出紓困課程。因應個別行業工人的就業情況，適時推出紓困課程，以減輕個別行業從業員受外圍經濟或其他因素所造成的影響。

- (2) 有效落實並適時研究採取紓緩居民生活壓力的有關措施。有效落實向承擔納稅義務的本澳居民額外退還 2012 年度已繳納職業稅的 60% 的措施（退稅上限為 12,000 元）以及本年度其他稅務減免措施，繼續實施本澳住宅電費補貼及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工作收入補貼等措施，減低通脹對居民生活的影響，努力保障居民生活穩定。

#### 4.5.4. 穩定市場供應，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

- (1) 開拓食品供應渠道。鼓勵和支持業界開拓供澳食品的渠道，增加本澳食品供應的貨源，以供市民有更多的選擇。加強與國家商務部溝通和聯繫，尋找合適的供澳食品貨源，並組織業界到內地適合供澳食品的地區進行採購，保障本澳食品供應。
- (2) 確保民生必需品存量、供貨及其市場價格穩定。在維持糧副食品供應穩定方面，完善包括各相關供應商、批發商在內的資料庫，掌握整個供應鏈變化。與業界保持密切的接觸，確保糧副食品供應充足及庫存量穩定。在打擊囤積行為方面，加強商戶對相關法律的認識，進一步向商戶宣傳有關《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打擊為獲利而干擾市場的囤積違法行為，確保民生必需品的存量及供貨穩定，從而維持市場價格穩定。
- (3) 加強監管產品安全，特別是食品安全工作。繼續按現行機制，並結合季節、居民消費習慣等因素，定期在市面抽取一些較受大眾關注的產品送交檢驗機構作質量檢測。此外，結合各類市場資訊，特別是周邊地區不合格產品的市場資訊，主動派員到相關市場作針對性巡查，核實有關產品在市場的流通狀況。如發現有問題產品流入本地市場，即時採取相應堵截措施。對不合格產品，將要求供應商履行義務，下架回收及銷毀。繼續加強與國家質檢總局的聯繫，一方面透過現行通報機制，把本地市場流通的內地不合格產品定期向內地通報，以便內地執法部門在源頭上處理有關不安全產品；另一方面邀請內地專家來澳，舉辦各類產品安全專題講座，向相關業界

推廣產品安全的觀念和知識。同時邀請內地專家向經濟局督察人員開展更多有關產品安全的專項培訓，提升執法人員的執法水準。透過國家質檢總局、澳門中檢公司的技術協助，逐步有序地更新或認可相關產品標準。繼續按現行機制執行預先包裝食品標籤的巡查工作，特別是針對過期食品，對違反標籤法者作出處分。配合食安中心開展相關工作，並在該中心統籌下，與其他相關部門加強合作，共同處理、應對各種食安問題或重大食安事故，維護居民食用安全，保障居民身體健康。

- (4) 加強對市場的監察。繼續發揮監察職能，關注市場上主要食品價格變動狀況，重點針對價格變動是否出現異常及存在不合理抬價行為；繼續強化跨部門食品資訊發佈機制、針對性的市場巡查及相關法例推廣；做好燃料價格監察工作，了解不同時期本地各類油品供需變化及價格、優惠變動情況，留意本地油品價格與鄰近地區對比及走勢；加強廣告法中有關禁止博彩活動作廣告宣傳之執法及監管工作。

## 5. 經濟財政範疇主要政策要點

### 5.1. 產業發展政策

圍繞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臺的目標，在保持和鞏固博彩旅遊業發展的同時，著力發展和提升相關服務業，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包括推進經濟本土多元和外延（產業向外擴展）多元戰略，逐步改變經濟較為單一的局面，形成符合實際、能充分發揮本澳優勢、較為多元化的經濟結構。一是做優做強博彩旅遊業。在適當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增強博彩旅遊業競爭力的同時，加強促進旅遊博彩業的多元化，有效發揮博彩旅遊業的帶動作用，延伸博彩旅遊業的產業鏈條，培育和壯大博彩旅遊業產業集群。二是加大力度扶持適合澳門的新興產業成長。重點是推動會展業、零售業、中醫藥產業、商貿服務等產業發展，配合推動物流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逐步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三是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和升級，支持和鼓勵技術含量和附加值相對較高並適合澳門的工業發展。此外，推動和鼓勵各產業進行技術和管理創新，不斷提升技術和管理水準，增強各產業的競爭力，促進產業結構逐步優化。

## 5.2. 博彩業監管政策

按照“適度規模、規範管理、持續發展”的要求，推動博彩業適度、有序、規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一是根據博彩業發展現況、資源和環境承受力以及內外市場條件，調控博彩業發展速度和規模，並著力推動博彩業向優質化、健康化方向發展，增強其競爭力。二是有效發揮博彩業作為主導產業的作用，帶動其他行業發展，有效運用政府賭檯審批權，推動和鼓勵非博彩業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三是加強和規範對博彩業的監管，加快健全博彩業法律法規，完善其管理制度，不斷提升監管水平。四是加強博彩業發展政策的研究。關注和防治博彩業開放和發展中出現的有關問題，加強防治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致力推動負責任博彩。

2014年工作要點：(1) 繼續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在控制總規模的前提下，嚴格審批各博彩公司新增賭檯的申請。政府將對各個博彩旅遊申請項目，尤其是項目所包含的非博彩元素作綜合考慮，再決定批准賭檯的數目。(2) 繼續加強對娛樂場監控。有效地執行規範中介人碼佣不高於投注總額1.25%的相關法例，確保博彩公司及博彩中介人履行相關法例的規定。(3) 加強對博彩公司有關會計記錄的審計工作，核實行政當局與博彩公司之間的合約履行，特別是關於合約規定支付的履行，並加強評估博彩公司的短期償還能力和長期財政狀況。(4) 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監管。繼續建立及完善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以更有效地監管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的登記工作。(5) 繼續開展《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的審計工作。對《最低內部監控要求》有關要求進行完善。(6) 加強與其他地區博彩監管部門和組織聯繫。繼續與國際博彩規管者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aming Regulators）保持緊密聯繫，並與美國內華達州、澳洲、英國、葡萄牙、新加坡等國博彩監管機關互換資料，藉此更有效地了解國際博彩監控技術最新動向及博彩業全球的發



展趨勢。(7) 繼續完善角子機管理。定期進行角子機實地審計工作及制定各項技術標準。(8) 積極推動負責任博彩。相關部門定期參與“負責任博彩工作籌備小組”的工作，並審視博彩企業對“負責任博彩”指引的執行情況，監察博彩企業是否充分履行推動負責任博彩的工作，防止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9) 關注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對本澳博彩旅遊業的影響和衝擊。面對越來越多國家和地區開賭來應對經濟困難的局面，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博彩旅遊業穩定發展。

### 5.3. 中小企業發展政策

按照扶助、培育和服務相結合的方向，適當增加投放資源，有效扶持中小企業發展。一是落實和完善扶持中小企業的有關措施，切實紓緩中小企業融資、人力資源不足和經營成本上升等方面的困難，增強企業的運營能力。二是加強企業培育工作，支持和鼓勵企業進行技術、管理和制度創新，支持企業自創、經營和推廣品牌，增強企業的競爭力。三是提供更具針對性、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為企業發展創造較為有利的營商環境，並協助企業開拓境外市場。此外，因應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和制訂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有關政策和措施。

### 5.4. 對外經貿關係政策

按照“遠交近融”的方向，加強對外經貿交流和合作，積極融入區域經濟合作，突破本澳地域狹小、資源不足和內部市場規模有限的局限。一是把握國家實施“十二五”發展規劃《綱要》的機遇，有效落實和完善《安排》，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經濟合作和交流，與內地建立更加緊密的經貿關係，爭取“十二五”規劃末期實現與內地服務貿易自由化。協助業界充分利用《安排》優惠，開拓內地市場。二是有效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加快推進粵港澳經濟一體化，共同打造粵港澳世界級新經濟區域和全球最具核心競爭力的大都市圈。三是有效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全面推進粵澳合作，深化合作層次，拓展合作領域，創新合作機制，實現粵澳協同發展，重點是合作開發橫琴，推動業界參與廣州南沙開發，加強兩地旅遊、會

展、金融、中醫藥產業、文化創意、中小企業等領域合作。促進珠澳協同發展，推動跨境工業區轉型升級等。四是建設區域商貿服務平臺，重點是推進建設粵西地區及泛珠三角區域的商貿服務平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平臺、世界華商聯繫和合作的平臺。五是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逐步與泛珠三角地區實現經濟一體化。六是加強與國際和區域經貿組織，包括與世界貿易組織、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等聯繫，參加相關活動。同時，加強與歐盟、東盟、日本等區域的國家和地區的經貿合作和聯繫。

## 5.5. 就業及職業安全健康政策

嚴格執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勞動關係法》和《聘用外地僱員法》等勞動法規，依法保護本地居民就業及相關權益，有效維護就業市場正常秩序，努力維持較低失業率。一是積極促進就業，完善和加強促進就業的措施，著力協助年齡偏大、學歷較低、技能單一或缺乏的人士就業。二是加強和改善職業培訓，增強培訓的針對性和實用性，切實提升本澳居民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三是依法監管外地僱員，配合相關部門依法打擊非法工作的行為，切實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四是繼續加強和發揮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功能，透過勞、資及政府三方的協調和溝通，按照社會實際情況，對有關勞動範疇的問題及時作出檢討，提出相應的政策和措施建議。五是加強收集和分析各種與勞動和就業有關的資料，研究本澳就業市場的特徵和現況，分析勞動市場狀況，以掌握影響就業及失業主要因素的變化，制定切合澳門實際的勞動和就業政策。

不斷加強職業安全健康工作，完善相關法規，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執行職業安全健康有關規章，持續進行職業安全健康的宣傳、教育和指導工作，關注和監督工作環境、職業安全健康條件的改善情況，協助企業進行僱員職業健康監護，以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發生。加強與鄰近地區在職業安全健康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2014年職業安全健康工作要點：(1) 鼓勵和支持企業逐步建立職安健管理制度和安全文化。落實資助本澳企業購買職安健設備的各項計劃。繼續舉辦“建造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和“飲食業職安健獎勵計劃”。(2) 待完成《建造業職安卡制度》立法工作後，致力向建築地盤或施工地點的所有實際參與施工的工作人員宣傳和推廣有關“建造業職安卡”的規定。全面實行“建造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建造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建造業職安卡公開考試”的計劃。(3) 持續開展職業安全健康的宣傳、教育和指導工作。貫徹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的宗旨，持續開展各項職業安全健康的培訓課程和推廣活動，向本澳各行業的僱員傳遞職業安全健康的訊息。開展設置於科學館內推廣職業安全健康資訊的展覽廳的佈展工作，以更生動、立體的方式向本澳各行業僱員宣傳職安健的資訊。(4) 加強職業安全健康的巡查和監督。持續對建築工地、酒店及酒樓等工作場所進行常規性職業安全健康巡查，對於出現違反職業安全健康法規的工作場所進行處罰，甚至發出停工批示。(5) 開展職業健康身體檢查。繼續協助企業和機構，為懷疑健康受職業危害因素影響的僱員進行職業健康身體檢查，提供職業病鑒定專業意見，以及職業健康改善建議。繼續為未成年僱員提供入職前後的健康評估。(6) 繼續加強與鄰近地區在職業安全健康範疇的交流合作。

## 5.6. 人力資源政策

遵循“善用、開發、輸入、引進”的策略，處理人力資源問題。在充分挖掘和善用本地人力資源的同時，加強和完善人力資源培訓，提升本地人力資源素質，有效開發人力資源，促進本地人力資源向上流動。在善用和開發本地人力資源的前提下，根據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適當地輸入外地僱員，以及引進有關專業技術人才，以填補本地人力資源的缺乏或不足。同時，密切關注並根據人力資源市場供求的變化，調控輸入外地僱員數量。在嚴格依法的前提下，提升輸入外地僱員的審批效率，增強審批的透明度。加強對人力資源發展和規劃問題的研究，努力使人力資源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相適應。檢討及完善申請外地僱員的工作流程，研究進一步優化申請手續，提高整體工作效率，以配合經濟社會發展及其變化。

## 5.7. 公共財政管理政策

堅守“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和“有利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有利社會全面進步，有利公共財政資源有效合理運用”的原則，科學管理公共財政，加強和規範稅收徵管，控制財政支出。繼續改革和完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促進財政管理制度和運作模式現代化及便民化，積極採用財政管理先進手段和工具，提高公共資源運用的透明度，保障公共財政資源得到有效的管理和運用。依法落實財政儲備制度，有效管理和運用財政儲備，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及社會進步，並加強防範財政風險。保持和鞏固本澳簡單低稅制優勢，加強對本澳財政相關問題的研究。

2014年公共財政管理工作要點：(1) 繼續完善公共財政制度。依法、適時、適度調撥公帑，並嚴格監督使用。繼續分階段完成開發公共會計預算資料上載系統，提升預算編制工作效率；全面檢討PIDDA預算的開支範圍和定義，計劃於2015年財政年度預算使用；將PIDDA預算資料電子化，方便有關方面使用；繼續逐步推動財政管理電子化；適時發出工作指引，要求公共部門提交出納活動資料。(2) 繼續進行《預算綱要法》修訂研究及法律文本草擬工作。(3) 完善稅收制度。重點是加強國際合作，防止逃漏稅，不斷健全現行稅收制度。繼續同與本澳有密切經貿關係的國家和地區簽訂雙邊稅收協定，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跨境逃漏稅；落實稅收信息交換機制；由法律專家和稅務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逐步檢視特區的稅收法例，提出修改建議；與相關部門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機動車輛稅規章》有關豁免旅遊用途車輛稅款的條文；整合納稅人資料，提升稅收徵管效率；擴大稅務電子申報範圍，並優化已推出的電子化服務及提供更多便民服務；加強宣傳推廣，普及稅務知識。(4) 加強公物管理。繼續與各部門密切聯繫，妥善保存、管理及使用屬特區所有的耐用財產；研發新型電腦程序，提升管理特區財產的效率。(5) 強化會計行業監管。制訂《會計師規章》，以取代現行《核數師通則》和《會計師通則》，制訂《會計師執業準則》，修改《核數師暨會計師席註冊委員會規章》及《會計準則》。落實《安排》有關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的協議。透過考試、培訓、獎勵計劃、同業交流，提升業界專業水平。

## 5.8. 金融監管政策

高度關注國際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採取相應的政策措施，確保澳門金融體系的安全穩定，盡量減低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對本澳金融體系的衝擊。不斷增強防範金融風險的能力，強化金融風險監管，確保金融監管規範化、現代化及國際化。進一步完善金融法律法規，並因應監管的需要，繼續提升和規範金融監測及監管水平，維持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確保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和秩序，推動金融業穩健發展，更好地促進金融為經濟發展和居民生活服務。

2014 年金融監管工作的重點：(1) 依法有效管理財政儲備。不斷優化資產組合的風險回報均衡點配置，致力在財政儲備管理上實現較理想的中、長期投資收益。在合理兼顧投資安全性及流動性同時，逐步增加可被採納的金融產品種類，提高財政儲備投資回報率。(2) 繼續跟進存款保障制度的實施，籌建有關“計算及發放補償系統”。(3) 分步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新資本協定》。2014 年完成信貸風險資本要求修訂的量化影響研究與業界諮詢。(4) 建立與試行 CAMELS 評級制度。繼續跟進 CAMELS 評級機制的建立，將對內部擬定的初稿進行第二輪測試，優化相關的評估參數設置及評估程序等。(5) 繼續整合銀行報表及其與非現場審查分析系統的整合，藉此進一步提升監管水平。(6) 加強研究金融消費者保護問題。參考鄰近地區的實踐，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為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開展研究並提出建議，預計完成時間為 2013 至 2014 年。(7) 加強粵澳保險合作。跟進澳門車輛進入橫琴第一線城區的汽車民事責任保險的執行情況。研究將澳門的“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及“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強制保險”的保障範圍延伸至廣東省，以及將廣東省的“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和“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強制保險”的保障範圍延伸至澳門的可行性。(8) 研究實施保險中介人專業發展計劃。為提升保險中介人的專業素質和專業精神，將研究在澳門實施保險中介人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推動保險業的健康發展。

## 5.9.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政策

有效發揮金融情報辦公室協調和統籌功能，不斷強化和完善金融情報分析系統，推廣網上舉報系統，加強人員專業培訓，加強部門之間合作，依法打擊洗黑錢及恐怖融資。協助完善各行業反洗黑錢及恐怖融資的措施，嚴格監管，致力減低金融體系被不法分子利用作為清洗黑錢或恐怖融資的風險。加強與國際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合作，共同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強化澳門打擊洗黑錢及恐怖融資的形象。

2014年反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要點：(1) 跟進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新40項建議的執行工作，為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下一輪對澳門評估開展準備工作，包括統籌對澳門地區性的洗黑錢及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制定風險緩減政策，並與監管實體研究對其反洗錢指引作相應的修訂。(2) 繼續推進反洗錢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修訂及凍結資產執行制度的立法工作。(3) 跟進國際組織在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方面的發展情況。除繼續參與艾格蒙聯盟及APG舉辦的會議及工作坊外，金融情報辦公室將繼續參加由各國國際組織所舉辦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活動，並將於2014年7月主辦APG第十七屆年會。(4) 繼續加強定期收集和分析可疑交易報告的工作，向檢察院舉報高風險個案，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5.10. 消費者權益保障政策

切實保護消費者權益，建設規範有序、安全誠信的消費市場，維護和提升澳門旅遊消費城市的形象。為此，將加強和規範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工作，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法規，推動和監督企業自律，加強消費權益宣傳教育，依法打擊損害消費者的行為，加強對消費品市場的監管，重點關注食品安全問題，切實保障居民健康。

2014年消費者權益保障工作要點：(1) 優化消費者權益保障服務，提升投訴個案的處理效率。(2) 繼續完善消費者權益保障的法律法規。設立專責小組，檢討與修訂現行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律制度，收集和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律法規，尤其是有關打擊不良營商行為及保障消費

者安全權方面的法律法規。(3) 深化市場物價調查工作。增加物價調查的品種及收集物價的零售點，加強專項調查工作及訊息發放頻率，增加及優化物價訊息的發放平臺，繼續優化“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服務，方便消費者格價。(4) 提高“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行政效率及使用率。透過宣傳及推廣，吸納更多企業成為“加盟商號”，優化“仲裁中心”運作和服務。(5) 完善誠信店監管及評核制度。逐步提高“誠信店”的門檻、評審標準，檢視行業守則的時宜性，並透過嚴謹監管，以及為“誠信店”提供培訓等，務使“誠信店”優質標誌計劃與國際旅遊零售服務業水準更為接軌，逐步塑造“誠信店”成為具有國際知名度的品牌形象。(6) 加強普及消費維權教育工作。透過不同形式的宣傳和教育活動，增強居民消費維權意識及認識其擁有的合法權益，並將宣傳教育對象普及至企業，推動企業重視消費者權益及安全權。

## 5.11. 統計政策

遵循“科學、及時、如實、準確”的原則，提供反映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和變化的統計數據，滿足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迅速掌握本澳社會經濟最新發展和變化的要求，為未來可持續及適度多元發展提供參考依據。為此，緊貼國際統計標準，不斷提高統計技術水準，增強統計資料的時效性和準確性，完善統計指標體系。因應社會經濟變化，擴大統計涵蓋範圍，優化統計指標和刊物內容，提供更全面、更適用的統計資料。加強與鄰近地區，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的資料和資訊交換。同時，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建議的《數據公佈通用系統》標準，優化數據發佈方式及途徑，確保為公眾提供專業便捷的服務。

2014年統計工作要點：(1) 公佈《2012/2013住戶收支調查》結果，包括詳細的住戶消費開支及結構、住戶收入和來源，以及五年間的變化。根據住戶詳細收入數據，公佈可反映住戶收入分配情況的指標。(2) 修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按照住戶消費開支及結構，修訂消費物價指數的基期、具代表性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種類、權數、零售店舖分類與分佈等。(3) 公佈以2013/2014為新基期計算的消費物價指數。(4) 公佈旅遊附屬帳指標。在2013年初值估計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相關指標。(5) 開展2016中期人口

統計（試查）。開展各項準備工作，成立工作小組，就問卷內容諮詢政府部門及主要資料使用者意見。（6）對於資訊科技應用、人力資源安排、資料收集及處理程序等環節進行研究。（7）加強統計宣傳推廣，深化公眾對官方統計的認識及應用。

## 5.12. 經濟財政範疇法律法規完善政策

按照“便民、高效、開放、前瞻、與國際接軌”的原則，在配合特區整體法改部署的同時，分輕重緩急，適時檢討、修訂或制定經濟財政領域法律法規，包括外貿、工業、投資、博彩、知識產權、金融、財政、稅收、會計制度、勞動、人力資源、消費者權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規，為經濟發展創造更加完善的法治環境。

2014年完善法律法規工作要點：（1）扶持中小企業法律法規：修訂《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法律，調升澳門特區政府可透過為中小企業向獲准在本澳營運的銀行機構貸款提供保證而承擔債務的總額上限，扶持中小企業發展。（2）公共財政法律法規：開展《預算綱要法》修訂工作，草擬法律文本；全面檢視現行稅收法例，與旅遊局、交通事務局等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深入研究是否有需要配合特區政府整體的旅遊和交通政策，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中有關豁免旅遊用途車輛稅款的相關條文；草擬《會計師執業準則》，修訂《會計準則》。（3）金融法律法規：制定金融中介法律制度，以對金融中介人的活動作出全面規範；研究修訂貨幣發行大綱的法規；修訂保險活動法律制度，以使從事保險活動的法律制度配合澳門特區的強制性法律規定，提高從事該等活動的入門條件，並改善保險活動的審批、監管和紀律制度；修訂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以簡化保險中介人申請牌照的行政程序，完善保險中介業務的監管制度。（4）反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法律法規：修訂《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律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行政法規，以符合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的要求。（5）經貿法律法規：制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以取代已實施逾20多年的《關於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之國際貿易協定在澳門地區實施之



管制》法令，使特區的瀕危物種管理制度更貼近現時的國際標準。(6) 勞動法律法規：跟進為物業管理服務範疇中從事清潔及保安工作的僱員訂定最低工資及有關調升《勞動關係法》中計算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進行賠償的月基本報酬金額上限的立法工作；修訂《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繼續跟進《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法案、《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行政法規草案、《建造業職安卡制度》法案的立法工作；在繼續促進勞資雙方協商的基礎上，制訂《非全職工作制度》法案；跟進有關全面檢討及修訂現行職業培訓制度法規的工作，以及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範疇的法律法規的修訂或草擬工作等。繼續跟進《勞動關係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檢討及修訂工作；參與跨部門工作小組，繼續細化建築工程承攬的管理制度方案。

### 5.13. 優化行政服務的政策

面對新的發展形勢和居民的訴求，秉承“以人為本、陽光政府、科學決策”的理念，不斷優化行政服務，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促進行政現代化。因應發展需要，研究調整和優化部門架構和職能。加強制度建設，增加施政透明度，提高行政效率，不斷提升科學施政能力和水平，努力做到勤政高效、清正廉潔、科學施政，努力為經濟發展營造一個廉潔、高效、公平、公正的行政服務環境。

2014年優化行政服務工作要點：(1) 有效落實和不斷完善“服務承諾”。對現行“服務承諾”認可制度進行檢討和完善，開展跨部門的服務承諾，並逐步擴大“服務承諾”的覆蓋層面。因應工作計劃，促進跨部門協作，務求擴大服務承諾認可的涵蓋面。(2) 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強化內部行政運作的電子化進程，加速運用無紙化手段，提升審批及行政效率。(3) 優化行政程序。利用資訊科技，以系統化及科學化方式優化行政程序，並強化服務意識，進一步改善服務素質。(4) 因應發展需要，研究調整和優化部門架構和職能。(5) 關注並有效處理居民訴求。完善投訴處理機制，及時回應公眾的需求，檢討投訴機制的處理程序，強化與市民溝通及協調，並有效利用公眾的投訴及意見作為改善服務素質的依據。

## 結 語

本澳經濟經過回歸以來的發展，已進入到一個新的發展階段。面對新的發展形勢，我們既要切實解決當下發展中的問題和困難，保持經濟平穩發展，又要謀劃長遠，穩固根基，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在新的一年裏，我們將用心施政，務實工作，認真聽取業界的意見與建議，著力解決經濟發展中的突出問題，致力處理好經濟發展中錯綜複雜的關係和矛盾，有效落實各項施政方針和部署，集思廣益，開拓進取，努力為業界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同時，關注國際金融海嘯後續影響及世界經濟發展動態，加強研究本澳經濟金融的新形勢和新問題，及時採取應對措施。積極配合國家實施“十二五”規劃，參與區域合作和發展，努力加快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臺，逐步將本澳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臺，為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和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為落實 2014 年經濟財政範疇的施政方針，我們將繼續秉承“科學決策”和“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努力做到“科學、公正、廉潔、高效”施政，不斷提升施政能力和施政水平，竭盡職守落實施政任務，盡心盡力服務市民，與各界攜手，把握機遇，克服困難，努力實現經濟發展的各項目標。